

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二期）消防系统设备
更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69



采 购 人：河 南 艺 术 中 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 南 紫 泰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五章 合同(仅供参考)	35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134

特别提示

本招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该协议】按钮，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用户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点击【立即注册】，注册完成。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按照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互认工作统一安排，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试运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目前信安 CA、华测 CA、北京 CA、深圳 CA 四家数字证书、签章均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且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详细操作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同时将四家 CA 数字证书价格和办理流程公布，投标人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00708/9955dd7f-cd86-4774-bb2a-26375099cc6d.html>）查阅办理。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入口】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5 CA 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信安 CA 办理/延期：0371-96596

华测 CA 办理/延期：400-620-2211

北京 CA 办理/延期：0371-66100666/19139937500

深圳 CA 办理/延期：400-112-3838/19900911169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8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链接：<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二期）消防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二期）消防系统设备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69
- 2、项目名称：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二期）消防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596958.74 元
最高限价：9596958.7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61711-1	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二期）消防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9596958.74	9596958.7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消防水池、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消防应急照明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卷帘相关设备和零部件的拆除、所需新设备和零部件的安装以及消防战斗服的采购，包含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以及因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其他设备设施及装修部分的恢复，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并积极配合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5.2 完工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开工令签发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旧设备拆除、所需新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投入运行。

5.3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1 号河南艺术中心。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5 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自开标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查询单；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款所属时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8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

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9 联合体：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2）收取方式：中标人公对公银行转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艺术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号

联系人：焦学卫

联系方式：0371-61001772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56号11号办公楼3楼303室

联系人：柴慧玲、秦少强、孔杰

电话：0371-55613938 132539825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慧玲、秦少强、孔杰

电话：0371-55613938 132539825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艺术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1 号 联系人：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00177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56 号 11 号办公楼 3 楼 303 室 联系人：柴慧玲、秦少强、孔杰 电 话：0371-55613938 13253982578 邮 箱：hnztgcxd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二期）消防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1.1.5	项目预算	9596958.74元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消防水池、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消防应急照明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卷帘相关设备和零部件的拆除、所需新设备和零部件的安装以及消防战斗服的采购，包含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以及因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其他设备设施及装修部分的恢复，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并积极配合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1.3.2	完工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开工令签发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旧设备拆除、所需新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投入运行。
1.3.3	交货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1 号河南艺术中心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5	质保期	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网上答疑”告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7.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及技术类专家4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2	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 1. 履约担保的形式：汇（存）入采购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或中标人通过其他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3. 缴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或通过其他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请中标人在转账时请简要写明本招标项目名称，以便核对；缴纳、退还履约保证金前到河南艺术中心开具证明后前往我艺术中心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4. 履约保证金退还：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项目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最高限价：9596958.74元。 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0.2	报价其他说明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1. 投标报价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含拆除、恢复、安装完成后的系统测试、调试、联动、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投入试运行。 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所报费用均包含本项目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中的所有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应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对于采购需求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技术服务等因素），投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含

		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4.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5. 本项目性质特殊，为消防系统设备更新包含采购、安装以及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拆除恢复、利旧等，存在目前无法确定的工程量。因此最高限价中将暂无法确定的工程量以暂列金额的形式体现，在项目实施时据实结算。本次采购时，该部分金额做为固定价由投标人统一写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时不允许改变暂列金额，否则属于无效响应。
10.3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10.4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10.5	版权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参标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方的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采购人是这些资料的版权所有人, 未得到授权，其他机构或个人不得将该版权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或作其他用途, 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10.6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需方支付供方总价的30%作为首付款； 2) 本项目工程量完成80%时，支付供方总价的20%； 3) 本项目供方完成安装调试，且通过需方正式验收后，支付供方总价的30%； 4) 项目经结算审计完成后需方支付剩余尾款。
10.7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主机。
10.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0.9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

	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以上产品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 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 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 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多的, 当数量也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5、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采购清单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目录参考: https://www.cnca.gov.cn/zwxx/gg/zjgg/art/2023/art_31ce
--	---

		43f5837d408cb2023ec693615ada.html, 如有更新请以国家实施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 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9、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文件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 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 供应商需承诺所投产品满足以上要求。 10、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1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定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1.1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见采购需求清单。 12、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 13、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0.10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不得评标。
10.11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 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 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

		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0.12	支持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但仍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0.13	现场勘察	投标人如需勘察，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2日内，联系代理机构。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进行现场勘察造成报价、完工交货期、现场改造安装、设备拆除等相关问题造成的后果。
10.14	偏差	投标人可提供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产品。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完工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完工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为其他语种时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要唯一。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3.2.3 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3.2.4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2.5 投标人相应自行增加完成本次报价中没有包含的所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完工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采购程序环节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7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自开标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查询单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税款所属时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8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9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评标。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高于采购最高限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完工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标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

		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作为评审报价。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 注：（1）有效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2）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详见招标文件。
技术	技术参数 (2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四、“系统主要设备技术参数或性能指标”中列明的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①本项目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2.2 .2 (2)	部分 (50 分)		②本项目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共 280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072 分，20 分扣完为止。 ③暂列金额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列明或未按照要求列明的视为无效响应。 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全文照抄或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得 0 分。 注：说明： （1）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安装实施方案 (15 分)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整体实施计划（2）项目管理措施（3）人员配备（4）安装质量保证措施(包含质量把控程序,质量管理办法等)（5）进度安排（6）应急预案（7）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结构严谨、措施具体、贴合项目现场施工条件，各项设置合理，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②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的实施方案，各项设置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或漏项，各项设置与项目需求存在一定偏差，能基本满足或有条件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④供应商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设置不合理，存在多处的不合理或不合适设置，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⑤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拆除与修复施工方案及保障措施（10	针对本项目老旧设备保护性拆除、吊顶、墙体、门窗及其他材料设备拆改、修复、现场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需求，评审投标人施工方案，方案需包含：①拆除及修复整体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②老旧设备保护性拆除、吊顶、墙体、门窗及其他专业材料专项拆除与场地清运方

		分)	案；③破损部位修复复原方案；④现场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降噪防尘管控措施。 ①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方案贴合艺术中心公共场馆施工技术要求、措施具体、贴合项目现场施工条件，各项设置合理，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能很好的满足项目技术方案的得 10 分； ②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的实施方案，各项设置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技术方案的，得 7 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或漏项，各项设置与项目技术方案存在一定偏差，能基本满足或有条件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④供应商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设置不合理，存在多处的不合理或不合适设置，难以满足项目技术方案的，得 1 分； ⑤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供货方案 (5 分)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产品选型（2）供货进度及保障措施（3）供货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4）设备运输、现场装卸、到货验收及仓储保管方案（5）验收方案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完善，各项设置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很好的满足项目技术方案的得 5 分； ②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的供货方案，各项设置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存在部分缺陷或漏项，各项设置与项目需求存在一定偏差，能基本满足或有条件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④供应商供货方案内容不完整，设置不合理，存在多处的不合理或不合适设置，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⑤未提供供货方案不得分。
2.2 .2 (3)		业绩 (3 分)	（1）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的业绩（类似业绩指：①消防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或 ②消防工程建设项目或 ③合同中可以看出业绩为消防设备更新（含安装调试）或消防系统提升等同本采购项目相似内容的），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综合部分 (20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①完整的业绩应具备合同首尾页；②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或详细的服务内容；③内容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无法辨认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履约承诺 (3分)	1.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履约承诺，承诺按采购需求进行履约，并附有“若未按采购需求提供履约的惩罚措施”的得1分，承诺内容不完整、或没有提供惩罚措施的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书面无推诿承诺，承诺如果中标，中标人交付的系统满足招标的系统配置标准及功能要求，保障业务连续稳定运行，如果不满足以上任意一条内容，中标人须无条件配置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且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如造成交付延误的，中标人须承担项目延误或违约的所有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的，得2分，未提供的或者未按要求承诺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质保期内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到场时间、故障解决时间、维修服务内容（如免费零部件更换、上门维修）及应急措施（如设备故障时的备机提供时限）。 （2）质保期外服务：明确维修收费标准、备品备件供应时限与价格、定期巡检计划（如每年不少于2次上门巡检）。 （3）服务体系：说明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地址、电话、联系人）、服务人员配备。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①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应急响应方案等完全满足并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包括响应时间变化）的得6分； ②满足本项目需求（指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售后服务内容等）的得4分； ③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指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售后服务内容等但存在细小理解偏差或对各项内容描述简单）的得2分； ④较差（指未按照本项目需求制定方案且理解存在重大偏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⑤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方案需包含培训目标（如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与维护技能）、培训对象（如设备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培训时间安排（需合理避开项目关键使用时段）、培训内容（如设备操作流程、故障排查、日常维护）、培训方式（如现场实操、线上课程、理论授课等，不少于 2 种）、及培训资料（如操作手册、维护指南等中文资料）。 ①培训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并优于培训需求的得 5 分； ②满足本项目需求（指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培训方案内容等）的得 4 分； ③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指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培训方案内容等但存在细小理解偏差或对各项内容描述简单）的得 2 分； ④较差（指未按照本项目需求制定方案且理解存在重大偏差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⑤未提供的得 0 分。
		其他优惠 和服务承 诺（2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优势提供相关优惠和服务措施。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和服务措施进行评分： ①提供的相关优惠和服务措施有明确的具体内容，针对性强、力度大得 2 分； ②提供的相关优惠和服务措施，具体内容较少，针对性较强的，得 1 分； ③低于上述情况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节能清单 内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的官网查询截图，每个产品证书“编号”查询截图 0.5 分，最多得 0.5 分。注：“编号”查询官网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cx.cnca.cn。
		环保清单 内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的官网查询截图，每个产品证书“编号”查询截图 0.5 分，最多得 0.5 分。 注：“编号”查询官网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cx.cnca.cn。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最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一）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

应) 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的时间内在线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第五章 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 订 地: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_。

(3) 其他事项：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_____合同金额的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a. 本合同附件1所列的货物在到达合同约定的地点之前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乙方负责。B. 乙方可对途中运输的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_____。

(4)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合同、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_____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备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无知识产权纠纷，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1周（7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不足1周（7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7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

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

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甲方要求对因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其他设备设施及装修部分的恢复，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投入运行。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 XX 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第二节 第 14.1（4）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中标人承诺的服务期内及服务期外的售后服务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等

附件 6：乙方在投标时做出的其他承诺等

附件 7：项目完工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的纸质版、电子版消防系统竣工图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总体说明

（一）基本说明

1.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3. 如果没有特别的申明，供应商所投一切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为保证系统的完整性，项目需要而本招标文件未列入的材料和配套件由供应商一并提供，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 货物技术证明（如要求）：项目技术参数或性能指标中已明确的技术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标示出是否提供了以下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生产厂家或投标供应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如：加盖公章的技术文件）。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5.2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最高限价编制说明

1. 项目概况

河南艺术中心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核心区如意湖西南侧，与郑州会展中心隔湖相望，主要包含大剧院、小剧场、音乐厅、美术馆、文化馆、南北共享大厅、中心服务区，整体于 2005 年完成施工图设计，同时通过施工图审查，于 2008 年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本次设备更新涵盖河南艺术中心的大剧院、小剧场、音乐厅、美术馆、文化馆、南北共享大厅、中心服务区等主要区域，对其消防系统中的消防电系统、消防水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工程系统等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更换。

2. 编制范围

消防水池、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消防应急照明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卷帘相关设备和零部件的拆除、所需新设备和零部件的安装以及消防战斗服的采购，包含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与货物有关的

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以及因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其他设备设施及装修部分的恢复，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并积极配合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3. 采购清单编制依据

3.1 《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二期）技术方案》。

3.2 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等。

3.3 原河南艺术中心工程竣工图。

4. 投标报价要求

4.1 报价（即报价总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设备及配套附属设备/系统的专业深化设计、生产制造、运输仓储、分段设备现场组装（按成套设备/系统交付，满足使用功能）、维护、测试、检测、调试、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招标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4.2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应根据采购需求清单逐项进行报价。凡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一律被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总价中或被视为免费提供此项服务，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采购项目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工作内容，但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4.3 采购清单相同项目（技术要求、设计要求、规范规定等）的单价及其组成必须一致。如不一致，招标人有权按最低单价对合同价格进行修正，经过修正后的造价作为中标报价、合同价或结算价。

4.4 据工期要求，如果项目发生冬雨季施工措施费，要求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冬雨季施工费。

4.5 为满足项目验收及取证要求，与项目相关的各种试验和检测工作，包括材料检测、各种常规的测试、检验、试验（包括招标人要求的）而增加的费用以及与招标人委托的检测监测单位协调配合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

4.6 投标人因赶工、二次搬运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夜间安装调试时发生的费用均需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4.7 对于投标人需进行二次设计或深化设计的工程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完成，深化设计费用及相应工程投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同时，深化后的图纸只作为施工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以投标人投标报价清单为准。

4.8 投标人供货范围内各专业工程交叉作业引起的工效损失、安装调试配合等费用需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4.9 投标人应充分进行现场考察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现场拆改、恢复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4.10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安全文明施工及脚手架搭拆等措施费，费用均在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

4.1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拆除的垃圾清运及消纳，拆除后的设备按发包人要求放置到指定位置，相应费用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不再增加。

4.12 设备控制箱及控制线缆由设备配套提供，综合计入投标报价。

4.13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实施中涉及的原有设备材料拆除，费用均在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

4.14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实施中的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对原有建筑物及现状的保护措施等，费用均在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暂列金额：本项目暂列金额为 871000 元（含税），用于项目实施中拆除设备引起的吊顶、墙体、门窗及其他专业材料设备拆改、修复等不可预见的费用，按实结算，余额归发包人。暂列金额为非竞争费用，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填报，不得调整。

5.2 税金：本项目税金适用税率为 13%。

5.3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设计方案及招标文件。

二、 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6.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他方。

7. 设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

9. 供应商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必须提供系统各单元详细的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等。

10.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各所需所有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检测、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及各种手续办理、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应满足采购人所采购货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三、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标的物所属行业
消防电系统				
1	电气配管	m	2000	工业
2	消防水箱液位信号线	m	2000	工业
3	消防水池液位计显示终端	台	4	工业
4	电气配管	m	1000	工业
5	消防水箱液位信号线	m	1000	工业
6	消防水箱液位计显示终端	台	2	工业
7	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主机	台	3	工业（核心产品）
8	总线制操作盘	台	1	工业
9	多线控制盘	台	19	工业
10	智能电源盘	套	1	工业
11	蓄电池	个	2	工业
12	CRT 图像显示装置	台	1	工业
13	消防主机联动打印机	台	1	工业
14	消防电话主机	台	1	工业
15	消防电话分机	个	33	工业
16	火灾显示盘	台	6	工业
17	消防插孔电话	个	134	工业
18	模块（输出模块）	个	132	工业
19	模块（单输入模块）	个	565	工业
20	模块（输入/输出模块）	个	843	工业
21	消防模块箱（4 模块）	个	100	工业
22	消防模块箱（8 模块）	个	50	工业
23	消防端子接线箱	个	53	工业
24	感烟探测器	个	1527	工业
25	感温火灾探测器	个	455	工业
26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个	201	工业
27	火灾声光报警器	个	202	工业
28	探测器标准底座	个	1982	工业
29	消火栓起泵按钮	个	357	工业
30	红外光束感烟探测器	对	44	工业
31	模块（防烟卷帘联动模块）	个	20	工业
32	安全出口标志灯（带电池）	套	462	工业
33	应急疏散指示灯（带电池）	套	294	工业
34	楼层显示灯（带电池）	套	102	工业
35	地面疏散指示灯（带电池）	套	52	工业
36	壁挂应急灯	套	4	工业
37	筒灯	套	300	工业
38	气体消防主机	台	7	工业
39	放气指示灯	个	7	工业
40	气体手动紧急释放开关	个	7	工业
41	气体灭火声光报警器	个	7	工业
42	空气采样报警探测器	个	2	工业
43	感温电缆信号处理单元和感温线缆	m	2000	工业
44	无线烟感	个	15	工业
45	总线隔离器	个	109	工业
46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系统	1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47	电气配管	m	1190	工业
48	火灾报警信号总线[支线]	m	530	工业
49	应急照明线缆	m	160	工业
50	火灾报警电源线	m	1000	工业
51	广播控制主机	台	1	工业
52	系统软件	套	1	工业
53	控制器	台	1	工业
54	话筒	台	1	工业
55	合并式播放器	台	1	工业
56	前置放大器	台	1	工业
57	IP 音频采集器	台	1	工业
58	寻呼话筒	台	1	工业
59	消防采集器	台	1	工业
60	IP 网络音箱	台	1	工业
61	机柜	台	3	工业
62	IP 网络功放终端	台	3	工业
63	IP 网络功放终端	台	4	工业
64	IP 网络功放终端	台	6	工业
65	24 口网络交换机	台	1	工业
66	吸顶广播喇叭	台	680	工业
67	壁挂广播喇叭	台	60	工业
68	壁挂广播喇叭	台	120	工业
69	广播接线箱	个	42	工业
70	带强切模块的音量控制器	个	10	工业
71	远程遥控话筒	个	5	工业
72	广播系统配线	m	300	工业
73	音频线	条	5	工业
74	网络线	m	100	工业
75	EPS	套	1	工业
76	扩声系统调试	系统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7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台	1	工业
78	电气火灾监控分机	台	5	工业
79	电气配管	m	6700	工业
80	剩余电流监控系统总线	m	4500	工业
81	剩余电流监控系统总线	m	2000	工业
82	电气火灾监控模块	个	221	工业
83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分机电源线	m	200	工业
消防水系统				
1	远传液压水位控制阀	个	4	工业
2	沟槽法兰	副	4	工业
3	整体式超声波液位计	套	4	工业
4	不锈钢压力表	台	24	工业
5	挡水坎（砖砌筑）	米	1.4	工业
6	闸阀	个	11	工业
7	闸阀	个	23	工业
8	闸阀	个	4	工业
9	闸阀	个	7	工业
10	闸阀	个	2	工业
11	可曲挠橡胶接头	个	20	工业
12	可曲挠橡胶接头	个	6	工业

13	沟槽法兰	副	11	工业
14	沟槽法兰	副	23	工业
15	沟槽法兰	副	4	工业
16	沟槽法兰	副	7	工业
17	沟槽法兰	副	2	工业
18	水箱	台	2	工业
19	就地显示玻璃液位计	套	2	工业
20	整体式超声波远传液位计	套	2	工业
21	消火栓系统增压稳压设备	套	2	工业
22	沟槽法兰	副	4	工业
23	室内消火栓箱	套	357	工业
24	球墨铸铁对夹式蝶阀	个	100	工业
25	球墨铸铁对夹式蝶阀	个	100	工业
26	球墨铸铁对夹式蝶阀	个	284	工业
27	沟槽法兰	副	100	工业
28	沟槽法兰	副	100	工业
29	沟槽法兰	副	284	工业
30	难燃 B1 级泡沫橡塑保温 (50mm 厚)	m3	125.14	工业
31	外包铝箔保护层	m3	125.14	工业
32	电伴热带	m	1200	工业
33	电气配管	m	400	工业
34	电气配线	m	1200	工业
35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	室外消火栓	套	17	工业
37	闸阀	个	17	工业
38	沟槽法兰	副	17	工业
39	消防水泵接合器	套	29	工业
40	湿式、预作用报警阀组	组	12	工业
41	直通式雨淋报警阀组	组	11	工业
42	直通式雨淋报警阀组	组	3	工业
43	直通式雨淋报警阀组	组	2	工业
44	信号阀	个	1	工业
45	信号阀	个	55	工业
46	信号阀	个	20	工业
47	水流指示器	个	47	工业
48	水流指示器	个	20	工业
49	沟槽法兰	副	1	工业
50	沟槽法兰	副	55	工业
51	沟槽法兰	副	20	工业
52	推车式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	套	2	工业
53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	弯前带阀门的不锈钢压力表	台	62	工业
气体灭火系统				
1	七氟丙烷气体钢瓶	套	4	工业
2	七氟丙烷气体钢瓶	套	26	工业
3	泄压口	个	1	工业
4	手动控制按钮	项	1	工业
5	气体灭火系统装置调试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防排烟系统				

1	双链条式开窗器	个	24	工业
2	防火卷帘(闸)门	m ²	370.44	工业
消防战斗服				
1	消防战斗服更换	个	10	工业
暂列金额(含税)				
1	用于项目实施中拆除设备引起的吊顶、墙体、门窗及其他专业材料设备拆改、修复等不可预见的费用,按实结算,余额归发包人。	项	1	建筑业

四、系统主要设备技术参数或性能指标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或性能指标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消防电系统					
1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JDG 规格:外径 20mm, 3. 消防水池液位信号线配套线管	m	2000	
2	消防水箱液位信号线	1. 名称:消防水池液位信号线 2. 配线形式:管内配线 规格:采用 B1 级 WDZBN-RYS-1.5mm ² 线缆	m	2000	
3	消防水池液位计显示终端	1. 名称:消防水池液位计显示终端设备 2. 供电: 220V AC 交流电 3. 变送器元件耐温及湿度: -40℃~+80℃, 0%~95%(非结露) 4. 水位量程: 0~5m 5. 水位分辨率: 1cm 6. 水位精度: ±0.5%FS (@25℃, 101kPa) 7. 数据采集通信接口: 能够采集水位传感器数据, 最长通信距离≥30m	台	4	
4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JDG 规格:外径 20mm 3. 消防水箱液位计信号线配套的线管	m	1000	
5	消防水箱液位信号线	1. 名称:消防水箱液位计信号线 2. 配线形式:管内配线 规格:采用 B1 级 WDZBN-RYS-1.5mm ² 线缆	m	1000	
6	消防水箱液位计显示终端	1. 名称:消防水箱液位计显示终端设备 2. 规格:供电: 220V AC 交流电; 变送器元件耐温及湿度: -40℃~+80℃, 0%~95%(非结露); 水位量程: 0~5m; 水位分辨率: 1cm; 水位精度: ±0.5%FS (@25℃, 101kPa); 数据采集通信接口: 能够采集水位传感器数据, 最长通信距离≥30m;	台	2	
7	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主机	1. 名称: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主机 2. 规格:标准琴台式联动控制器; 采用图形化中文显示界面, 报警信息分窗口显示并具汉字注释; 支持环形/总线布线, 单回路地址容量≥200 点, 系统可扩展; 具备与图形显示装置通讯的标准接口 (CAN/RS485/以太网等); 环境适应性、抗电磁干扰满足 GB 4717 要求。冗余报警: 回路能独立进行报警, 点亮火警指示灯及发出报警音。	台	3	
8	总线制操作盘	1. 名称:总线制操作盘 2. 规格:容量≥100 路手动按键及对应指示灯; 工作电压:	台	1	

		由主机供电,符合系统整体供电要求。使用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95%,不凝露			
9	多线控制盘	1. 名称:多线控制盘 2. 规格:多线控制盘每块输出路数≥8 路. 输出:单路最大输出DC24V, 1A 正常状态下负载电流固定(监控<5mA, 动作时最大<50mA)。工作电压:DC24V。相对湿度≤95%, 不凝露。	台	19	
10	智能电源盘	1. 名称:智能电源盘 2. 规格:智能电源盘输出≥3 路 DC24V、每路≥8A; 当主电掉电或主电发生过压或者欠压故障以后, 备电为负载供电。	套	1	
11	蓄电池	1. 名称:消防主机蓄电池 2. 规格:蓄电池组根据系统实际负载配置, 满足后备时间不小于 6 小时。	个	2	
12	CRT 图像显示装置	1. 名称:CRT 图像显示装置 2. 规格:自动维护系统的数据信息, 且用户可以通过通讯测试功能随时测试系统数据通信状态, 保证系统可靠运行简单、直观、完整的用户图形监控界面, 可在不同监视区的设备布置图上切换显示, 并通过不同的颜色显示现场设备的报警及动作、故障、隔离等异常信息。完备的数据库管理功能, 并具有数据备份功能。系统提供多级密码, 便于系统安全管理, 防止误操作。 彩色液晶显示屏≥17 寸, 支持图形化监控界面, 可连接≥4 台火灾报警控制器, 具备数据备份与多级密码管理。	台	1	
13	消防主机联动打印机	1. 名称:消防主机联动打印机 2. 规格:汉字打印速度≥200 字 / 秒, 打印头寿命≥2 亿次 / 针, 支持 GB18030 汉字字符集; 具备 USB 或并口接口, 可与报警主机可靠连接; 支持报警事件、故障、联动信息完整打印输出。	台	1	
14	消防电话主机	1. 名称:消防电话主机 2. 规格:消防电话总机, 可连接消防电话分机≥200 路(或电话插孔≥2000 个), 具备≥10 路呼叫操作键, 支持通话记录存储, 与现场电话分机、插孔配套使用。	台	1	
15	消防电话分机	1. 名称:消防电话分机 2. 规格:固定式安装, 具有被叫振铃、摘机通话的功能; 背部具有拨码开关, 用来修改本机地址; 与总线制消防电话主机配合使用;	个	33	
16	火灾显示盘	1. 名称:火灾显示盘 2. 规格:操作界面和报警信息全部采用汉字显示报警发生的时间、报警设备的编码、设备类型以及设备的注释信息, ≥4.3 寸 TFT 汉字彩屏液晶, 可循环显示最多 999 条报警信息。	台	6	
17	消防插孔电话	1. 名称:消防插孔电话 2. 二总线通讯, ≥IP30 防护 3. 与消防电话插孔接口连接构成编码式电话插孔	个	134	
18	模块	1. 名称:单输出模块 2. 规格: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与控制器连接, 电源二总线为 DC24V; 输出触点为常开/常闭无源触点, 容量为 DC24V/2A; 使用环境: 温度: -10℃~55℃, 相对湿度≤95%, 且不结露;	个	132	
19	模块	1. 名称:单输入模块 2. 规格:工作电压:总线 24V; 平均电流≤1mA; 线制:与控制器的信号二总线连接; 使用环境: 温度:-10℃~+50℃,	个	565	

		相对湿度≤95%，不结露			
20	模块	1. 名称:输入/输出模块 2. 规格:工作电压总线电压: 总线 24V; 允许范围: 16V~28V; 工作电流总线监视电流: ≤0.50mA, 总线启动电流 ≤10mA; 编码方式: 电子编码方式, 占用一个总线编码点, 编码范围可在 1~242 之间任意设定; 使用环境: 温度: -10℃~+55℃, 相对湿度: ≤95%, 不凝露	个	843	
21	消防模块箱	1. 名称:消防模块箱 2. 规格:材质: 冷轧钢板, 静电喷塑; 防护: IP20, 室内明装; 常用尺寸: 300×400×100mm (4 模块); 配置: 箱门锁、内部安装底板、接地端子;	个	100	
22	消防模块箱	1. 名称:消防模块箱 2. 规格:材质: 冷轧钢板, 静电喷塑; 防护: IP20, 室内明装; 常用尺寸: 400×500×100mm (8 模块); 配置: 箱门锁、内部安装底板、接地端子;	个	50	
23	消防端子接线箱	1. 名称:消防端子接线箱 2. 规格:材质: 冷轧钢板, 静电喷塑; 防护: IP20, 室内明装; 常用尺寸: 300×400×100mm; 配置: 箱门锁、内部安装底板、接地端子;	个	53	
24	感烟探测器	1. 名称:感烟探测器 2. 规格:工作电压: 信号总线电压为 24V, 允许范围 16V~28V。工作电流: 监视电流≤0.4mA, 报警电流≤1.5mA。编码方式: 电子编码, 编码范围 1~242。使用环境: 温度-40℃~+55℃, 相对湿度≤95%且不凝露。	个	1527	
25	感温火灾探测器	1. 名称:感温火灾探测器 2. 规格:工作电压: 总线 24V; 报警确认灯: 红色, 巡检时闪烁, 报警时常亮; 编码方式: 电子编码; 使用环境: 温度-10℃~+50℃,	个	455	
26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1. 名称: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 规格:工作电压: 总线 24V; 监视电流≤0.6mA, 动作电流≤1.8mA; 输出容量: 额定 DC30V/100mA 无源输出触电信号, 接触电阻≤100mΩ; 使用环境: 温度: -10℃~+55℃, 相对湿度≤95%, 不结露	个	201	
27	火灾声光报警器	1. 名称:火灾声光报警器 2. 规格:工作电压为 DC24V, 允许范围 DC16V~DC28V; 总线监视电流 ≤0.25mA, 电源监视电流 ≤1mA, 总线启动电流 ≤1.5mA, 电源动作电流 ≤10mA; 环境温度适应范围为 -10℃~+55℃, 环境湿度要求 ≤95%, 且不凝露, 闪光频率为 1.1Hz~1.7Hz, 变调周期为 5s~4.8s 或 0.6s~1.0s; 声光信号指标包括声压级 80~15dB(A), 光强 1800-2400mcd。支持电源掉电检测, 地址码为电子编码且可现场改写;	个	202	
28	探测器标准底座	1. 名称:探测器标准底座 2. 规格:1. 安装在 86 型预埋盒和 120 型双联电气盒中, 或吸顶水平安装, 内置端口用于回路总线通讯连接。 3. 与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配套使用。	个	1982	
29	消火栓起泵按钮	1. 名称:消火栓起泵按钮 2. 规格:工作电压为 DC24V, 信号总线电压为 24V (允许范围 16V~28V), 监视电流≤0.5mA, 报警电流≤5mA; 采用电子编码方式, 编码范围 1~242, 支持现场改写; 适用环境温度-10℃~+55℃, 相对湿度≤95% (不结露)。	个	357	
30	红外光束感烟探测	1. 名称:红外光束感烟探测器 2. 规格:工作电压为总线电压 24V、电源电压 DC24V; 工	对	44	

	器	作电流包括调试电流 $\leq 20\text{mA}$ 、监视电流 $\leq 8\text{mA}$ 、报警电流 $\leq 12\text{mA}$ ，总线电流 $\leq 2\text{mA}$ 。灵敏度可调，最大保护面积 1400 平方米（14m 宽度 $\times$ 100m 长度），光路长度范围 5~100m；使用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不结露			
31	模块	1. 名称:防烟卷帘联动模块 2. 规格:工作电压总线电压: 总线 24V; 允许范围: 16V~28V; 工作电流总线监视电流: $\leq 0.50\text{mA}$, 总线启动电流 $\leq 10\text{mA}$;	个	20	
32	安全出口标志灯(带电池)	1. 名称:安全出口标志灯(带电池) 2. 规格:主电电压 220V, 内置可充电备用电池, 额定功率 $\leq 5\text{W}$; 充电时间 ≤ 24 小时; 主电断电后应急转换时间 $\leq 0.25\text{s}$, 应急持续工作时间 $\geq 90\text{min}$ 。	套	462	
33	应急疏散指示灯(带电池)	1. 名称:应急疏散指示灯(带电池) 2. 规格:主电电压 220V, 内置可充电备用电池, 额定功率 $\leq 5\text{W}$; 充电时间 ≤ 24 小时; 主电断电后应急转换时间 $\leq 0.25\text{s}$, 应急持续工作时间 $\geq 90\text{min}$ 。	套	294	
34	楼层显示灯(带电池)	1. 名称:楼层显示灯(带电池) 2. 规格:主电电压 220V, 内置可充电备用电池, 额定功率 $\leq 5\text{W}$; 充电时间 ≤ 24 小时; 主电断电后应急转换时间 $\leq 0.25\text{s}$, 应急持续工作时间 $\geq 90\text{min}$ 。	套	102	
35	地面疏散指示灯(带电池)	1. 名称:地面疏散指示灯(带电池) 2. 规格:主电电压 220V, 内置可充电备用电池, 额定功率 $\leq 6\text{W}$; 2. 充电时间 ≤ 24 小时; 主电断电后应急转换时间 $\leq 0.25\text{s}$, 应急持续工作时间 $\geq 90\text{min}$ 。	套	52	
36	壁挂应急灯(带电池)	1. 名称:壁挂应急灯(带电池) 2. 规格:主电电压 220V, 内置可充电备用电池, 额定功率 $\leq 5\text{W}$; 充电时间 ≤ 24 小时; 主电断电后应急转换时间 $\leq 0.25\text{s}$, 应急持续工作时间 $\geq 90\text{min}$ 。	套	4	
37	筒灯	1. 名称:筒灯 2. 规格:额定功率 $\geq 13\text{W}$; 电压: AC220V; 光源: LED; 色温: 3000K/4000K/5000K 可选, 与现场原有灯具外观相似, 不影响整体效果。	套	300	
38	气体消防主机	1. 名称:气体消防主机 2. 规格:工作电压为交流 AC220V、50/60Hz, 允许电压变化范围在 AC187V 至 AC242V 之间; 监视状态功耗 $\leq 20\text{W}$, 最大功耗 $\leq 120\text{W}$; 备用电源采用 2 个 DC12V/7Ah 密封铅电池, 在主电缺失时可自动切换至备电运行, 并具备充电及保护功能。	台	7	
39	放气指示灯	1. 名称:放气指示灯 2. 规格:工作电压: 信号总线电压: 24V 允许范围: 16V~28V, 电源总线电压: DC24V 允许范围: DC20V~DC28V; 工作电流: 信号总线监视电流 $\leq 1\text{mA}$ 电源总线监视电流 $\leq 2\text{mA}$, 信号总线动作电流 $\leq 2\text{mA}$ 电源总线动作电流 $\leq 30\text{mA}$; 闪光频率: 1. 3Hz $\pm 20\%$	个	7	
40	气体手动紧急释放开关	1. 名称:气体手动紧急释放开关 2. 规格:工作电压为总线 24V, 允许范围 16V~28V; 监视电流 $\leq 0.8\text{mA}$, 报警电流 $\leq 10\text{mA}$ 。编码与触点: 采用电子编码方式, 编码范围通常可在 11~20 或 21~30 之间任意设定; 工作环境温度为 $-1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环境湿度 $\leq 95\%$ (不凝露)	个	7	
41	气体灭火声光报警器	1. 名称:气体灭火声光报警器 2. 规格:工作电压为 DC24V, 允许范围 DC16V~DC28V; 总线监视电流 $\leq 0.25\text{mA}$, 电源监视电流 $\leq 1\text{mA}$, 总线启	个	7	

		动电流 $\leq 1.5\text{mA}$, 电源动作电流 $\leq 10\text{mA}$; 闪光频率为 $1.1\text{Hz} \sim 1.7\text{Hz}$, 变调周期为 $5\text{s} \sim 4.8\text{s}$ 或 $0.6\text{s} \sim 1.0\text{s}$; 声光信号指标包括声压级 $80 \sim 15\text{dB(A)}$, 光强 $1800 \sim 2400\text{mcd}$ 。环境温度适应范围为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环境湿度要求 $\leq 95\%\text{RH}$ 且不凝露, 支持电源掉电检测, 地址码为电子编码且可现场改写;			
42	空气采样报警探测器	1. 名称: 空气采样报警探测器 2. 规格: 采用激光检测技术, 单管采样长度可达 100 米; 支持 4 种吸气强度和 4 级火警输出, 配备独立分区控制功能; 工作电压为 DC24V, 典型工作电流约 200mA; 环境适应性强, 适用于高温、高湿或强电磁辐射环境, 温度范围通常为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湿度 $\leq 95\%$ (不结露)	个	2	
43	感温电缆信号处理单元和感温线缆	1. 名称: 感温电缆信号处理单元和感温线缆 2. 规格: 工作电压: 总线电压: 脉动 24V 电源电压: DC24V; 工作电流: 总线: 监视电流 $\leq 0.5\text{mA}$, 报警电流 $\leq 26\text{mA}$; 电源: 监视电流 $\leq 15\text{mA}$, 报警电流 $\leq 0.5\text{mA}$; 独立模式: 电源电压: DC24V, 电源: 监视电流 $\leq 6\text{mA}$; 使用环境: 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不凝露; 报警参数: 报警误差范围: $\pm 10\%$ 报警时间: $\leq 15\text{s}$	m	2000	
44	无线烟感	1. 名称: 无线烟感 2. 规格: 工作电源: DC36V 电池, 工作电流: $< 10\mu\text{A}$; 声压等级: $> 80\text{dB}$; 内置全网通 NB-IoT / 4G 通信模块, 支持插入标准 SIM 卡, 可接入运营商物联网平台; 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环境湿度: $\leq 95\%$ (不结露)	个	15	
45	总线隔离器	1. 名称: 总线隔离器 2. 规格: 工作电压: DC18V~24V; 总线信号兼容, 不改变原有总线通讯协议, 不影响回路设备与报警主机通讯; 使用环境: 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不凝露	个	109	
46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1. 名称: 整个项目的消防报警系统末端设备、线路进行全面检修, 更换设备、线路, 保证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功能	系统	1	
47	电气配管	1. 名称: 电气配管 2. 材质: JDG 3. 规格: 外径 20mm, 火灾报警及应急照明系统配套	m	1190	
48	火灾报警信号总线 [支线]	1. 名称: 火灾报警信号总线 [支线] 2. 配线形式: 管内配线 规格: 现场检查更换, 更换线缆采用 B1 级 WDZBN-RYS-1.0mm ² , 配套线管, 其余利旧	m	530	
49	应急照明线缆	1. 名称: 应急照明线缆 2. 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规格: 现场检查更换, 更换线缆采用 B1 级 WDZBN-BYJ-2.5mm ² , 配套线管, 其余利旧。	m	160	
50	火灾报警电源线	1. 名称: 火灾报警电源线 2. 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规格: 现场检查更换, 更换线缆采用 B1 级 WDZBN-BYJ-1.5mm ² , 配套线管, 其余利旧。	m	1000	
51	广播控制主机	1. 名称: 广播控制主机 2. 规格: 具有 LED 液晶显示屏, 支持触控操作; 支持网络管理, 具备 ≥ 1 路短路触发开机接口, 实现定时驱动开机运行; 接口: $\geq 8 \times \text{USB}$ 接口、 $\geq 6 \times$ 串口接口、 $\geq 2 \times$ 千兆网口; 支持 VGA/HDMI 输出, 支持通电 / 定时自动开关机; 整机运算性能满足整套广播系统运行要求, 内存 $\geq 8\text{GB}$, 固态存储容量 $\geq 128\text{GB}$; 支持外接键盘鼠标; 支持录音存储功能, 可在后台自定义设置录音文件保存	台	1	

		路径。			
52	系统软件	1. 名称: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2. 规格: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 包括寻呼话筒、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 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 IP 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运行状态。支撑各音频终端的运行, 负责音频流传输管理, 响应各音频终端播放请求和音频全双工交换, 支持 B/S 架构, 通过网页登录可进行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音频文件管理、录音存储、内部通讯调度处理功能。管理节目库资源, 为所有音频终端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 响应各终端的节目播放请求, 为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支持多种呼叫策略, 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 支持时间策略和转移策略自定义设置。编程定时任务, 支持编程多套定时方案, 支持选择任意终端和设置任意时间; 支持定时任务执行测试、设置重复周期。支持定时任务多种音源选择(音乐播放、声卡采集、终端采集)。支持今日任务列表查看, 管理今日执行的所有定时任务信息和执行状态。日志记录系统运行状态, 实时记录系统运行及终端工作状态, 每次呼叫、通话和广播操作均有记录。支持对≥ 8路功率分区终端进行功率控制分区设置, 通过 web 页面后台或分控客户端均可设置分区。与主机配套、支持标准协议对接、支持 B/S 网页访问管理, 兼容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	套	1	
53	控制器	1. 名称:控制器 2. 规格:支持与公共广播系统对接作为校时系统, 保障公共广播系统和定时任务准确性。具备与标准时间源(如 NTP 服务器或 GPS/BDS 卫星)同步校时的功能, 确保系统时间准确。可设定为自动获取 IP 地址功能。网络接口:$\geq$标准 RJ45 输入。传输速率:$\geq 100\text{Mbps}$。支持协议: TCP/IP、UDP、IGMP、ICMP 等。输入电源: 电源适配器 DC12V/2A。	台	1	
54	话筒	1. 名称:话筒 2. 规格:换能方式: 驻极体; 钟声提示: 带钟声提示功能; 线材配备:≥ 10 米(卡农母头转 6.35 音频线); 咪杆长度:$\geq 400\text{mm}$; 具备有灯环提示功能	台	1	
55	合并式播放器	1. 名称:合并式播放器 2. 规格:设备采用机柜式设计。具备至少两种独立音源播放能力, 如内置 MP3 播放、CD 播放、收音机、蓝牙等, 至少包括一种本地媒体播放功能。具备≥ 1 路 USB 接口、≥ 1 路 SD 卡槽口、≥ 1 路收音 FM 天线口、≥ 2 路音频输出接口。带红外遥控功能, 并能够独立遥控音量控制。	台	1	
56	前置放大器	1. 名称:前置放大器 2. 规格:具有≥ 5 路话筒(MIC)输入接口, ≥ 3 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接口, ≥ 2 路紧急线路(EMC)输入接口。MIC5 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MIC5 和 EMC 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交替选择。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 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1、2、3、4、5 和≥ 2 路紧急输入(EMC)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具有静音深度调节旋钮和 EMC 输入增益调节旋钮。MIC2、3、4、5 通道灵敏度可通过拨码开关选择。	台	1	
57	IP 音频采集器	1. 名称:IP 音频采集器 2. 规格:采集设备支持将模拟音频采集编码成数字音频,	台	1	

		具有≥1路RJ45网络接口,支持定时采播任务、临时采播任务功能。具有≥2组RCA音频输入接口,支持音量调节功能。采播任务支持≥3种采集音质可选,支持普通、中级、高级音质选择模式。支持声压触发采集外部音源,智能识别音频,自动建立采集任务,可自定义执行区域,可自定义延时关闭时间。			
58	寻呼话筒	1.名称:寻呼话筒 2.规格:桌面式设计,带有≥7英寸显示屏。自带数字键,功能键界面。支持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支持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具有≥1路5耳机接口,具有≥1路5话筒输入接口,具有≥1路短路输出接口,具有≥1路短路输入接口,具有≥1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具有≥1路音频线路输出接口。支持≥10个按键自定义一键呼叫广播功能。	台	1	
59	消防采集器	1.名称:消防采集器 2.规格:设备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DSP音频处理技术设计。支持≥16路消防短路信号输入接口。面板支持一键取消任务。支持后台设置报警策略,可为每路短路信号输入端口配置报警策略,关联联动的终端及播放曲目等功能。标配网络接口,全速率连接可达≥100M。	台	1	
60	IP网络音箱	1.名称:IP网络音箱 2.规格:标准RJ45(10/100M)网络接口,兼容MP3/WAV/PCM等主流格式。双通道数字功放每通道额定≥20W,≥2路音箱输出;AUX独立音量控制,可扩展无线麦克风(含但不限于2.4G)本地扩音,支持断网本地寻呼、默音深度预置、背景音源预置。	台	1	
61	机柜	1.名称:机柜 2.规格:容量:42U标准19英寸机架;外部宽度≥600mm,外部深度≥600mm,整机外部高度≥2000mm;	台	3	
62	IP网络功放终端	1.名称:IP网络功放终端 2.规格:设备采用标准≥19英寸机架设计,带有LCD显示屏。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1路线路输入和≥1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具有≥1路紧急广播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具有≥1路音频输出接口。具有≥1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额定输出功率≥500W;支持定压方式输出。具有≥1路RJ45网络接口,≥100Mbps传输速率。具有≥1路100V定压功率输入接口。	台	3	
63	IP网络功放终端	1.名称:IP网络功放终端 2.规格:设备采用标准≥19英寸机架设计,带有LCD显示屏。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1路线路输入和≥1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具有≥1路紧急广播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具有≥1路音频输出接口。具有≥1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额定输出功率≥1000W;支持定压方式输出。具有≥1路RJ45网络接口,≥100Mbps传输速率。具有≥1路100V定压功率输入接口。	台	4	
64	IP网络功放终端	1.名称:IP网络功放终端 2.规格:设备采用标准≥19英寸机架设计,带有LCD显示屏。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1路线路输入和≥1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具有≥1路紧急广播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具有≥1路音频输出接口。具有≥1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额定输出功率	台	6	

		率≥1500W；支持定压方式输出。具有≥1 路 RJ45 网络接口，≥100Mbps 传输速率。具有≥1 路 100V 定压功率输入接口。			
65	24 口网络交换机	1. 名称:24 口网络交换机 2. 规格:24 个 10/100/1000Base-T RJ45 端口；≥2 个独立千兆 SFP 端口, 整机最大 PoE 供电功率为≥200W, 单端口最大 PoE 供电功率为≥30W；支持 IEEE 802.1Q VLAN、QoS、ACL、IPv6 等	台	1	
66	吸顶广播喇叭	1. 名称:吸顶广播喇叭 2. 规格:额定输入功率:≥5W；声压级≥90dB(1m)；额定输入 100V；支持多阻抗抽头	台	680	
67	壁挂广播喇叭	1. 名称:壁挂广播喇叭 2. 规格:额定输入功率:≥5W；声压级≥105dB(1m)；额定输入 100V；支持多阻抗抽头	台	60	
68	壁挂广播喇叭	1. 名称:壁挂广播喇叭 2. 规格:额定输入功率:≥20W；声压级≥89dB(1m)；额定输入 100V；支持多阻抗抽头	台	120	
69	广播接线箱	1. 名称:广播接线箱 2. 规格:冷轧钢板箱体，静电喷塑，门板带锁；内置阻燃接线端子排、保护接地端子。	个	42	
70	带强切模块的音量控制器	1. 名称:带强切模块的音量控制器 2. 规格:额定功率≥30W，适配 AC100V 定压广播回路；标准 86 型阻燃面板，内置强切执行机构，接收 DC24V 消防联动信号，火灾时自动旁路音量衰减回路，扬声器满功率输出应急广播。	个	10	
71	远程遥控话筒	1. 名称:远程遥控话筒 2. 规格:带主机，可远程语音输入，具备：防啸叫、防杂音、抗干扰功能。续航时间不低于 2h，传输距离不小于 500 米。	个	5	
72	广播系统配线	1. 名称:广播系统配线 2. 规格:现场检查更换，更换线缆采用 B1 级 WDZBN-RYS-1.5mm ² ，配套线管，其余利旧。	m	300	
73	音频线	1. 名称:音频线 2. 规格:ZR-PVVP 2×0.3mm ² 屏蔽音频线，成品连接线长度≥1.8m，端头配置双莲花 RCA 接头（RCA×2），导体截面积 0.3mm ² 。	条	5	
74	网络线	1. 名称:网络线 2. 规格:六类网线	m	100	
75	EPS	1. 名称:EPS、配套提供电池和电池柜、及其他相应线缆 2. 规格：容量：≥15kVA/15kW；蓄电池容量保证系统连续工作≥180min； 3. 配套提供电池和电池柜、及其他相应线缆	套	1	
76	扩声系统调试	1. 名称:扩声系统调试	系统	1	
77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1. 名称: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2. 规格:壁挂式，彩色中文液晶显示，自带蓄电池，断电保证连续工作≥3h；单机容量≥256 探测点位；支持 CAN 总线 / 以太网接入多台区域电气火灾监控分机；具备报警、故障显示、事件存储、无源报警继电器输出功能。主机与模块之间需要相同协议并可以联网通讯。含联网模块。	台	1	
78	电气火灾监控分机	1. 名称:电气火灾监控分机 2. 规格:壁挂式，二总线通讯，可接入对应数量电气火灾	台	5	

		探测器：单机容量≥32 探测点位；本地液晶显示、声光报警，内置备用蓄电池，断电保证连续工作≥3h；上行支持 CAN 总线或以太网，将本区域监测数据上传至集中主机。主机与模块之间需要相同协议并可以联网通讯。			
79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规格:JDG20 规格:外径 20mm，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用	m	6700	
80	剩余电流监控系统总线	1. 名称:剩余电流监控系统总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规格:线缆采用 B1 级 WDZBN-RYYSP-1.5mm ²	m	4500	
81	剩余电流监控系统总线	1. 名称:剩余电流监控系统总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规格:线缆采用 B1 级 WDZBN-RYYSP-2.5mm ²	m	2000	
82	电气火灾监控模块	1. 名称:电气火灾监控模块 2. 规格型号:报警设定值≥200mA，调节精度为 1mA。探测器的温度报警设定值可以在 45℃~140℃范围内设置，调节精度 1℃。探测器能检测电流传感器与信号处理单元连接线的短路、断路故障。通过电子编码器和电气火灾监控设备都可以实现地址编码和报警设定值的设置，方便工程调试和维护。探测器应具备自主编码或由主机对其进行编码的能力。主机与模块之间需要相同协议并可以联网通讯。	个	221	
83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分机电源线	1. 名称:电气火灾监控主机、分机电源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规格:线缆采用 B1 级 WDZBN-BYJ-2.5mm ²	m	200	
消防水系统					
1	远传液压水位控制阀	1. 规格: DN100，法兰连接 2. 材质: 阀体: 铸钢; 阀芯、阀杆青铜 3. 公称压力 1.6MPa	个	4	
2	沟槽法兰	1. 规格:DN100 2.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3. 公称压力 1.6MPa	副	4	
3	整体式超声波液位计	1. 量程 0-8m 2. 内置温度补偿，一体式带显示	套	4	
4	不锈钢压力表	1. 规格: Φ100，量程:0-2.5MPa; 2. 材质:不锈钢 3. 含压力表表弯及旋塞阀 4. 公称压力 1.6MPa	台	24	
5	挡水坎(砖砌筑)	1. 消防水泵控制柜前 1m 处、左右两侧 0.2m 处增加砖砌筑 0.3m 高的挡水坎	米	1.4	
6	闸阀	1. 材质: 阀体: 铸钢; 阀芯、阀杆不锈钢 2. 规格:DN30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公称压力 1.6MPa	个	11	
7	闸阀	1. 材质: 阀体: 铸钢; 阀芯、阀杆不锈钢 2. 规格:DN25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公称压力 1.6MPa	个	23	
8	闸阀	1. 材质: 阀体: 球墨铸铁; 阀芯: 球墨铸铁, 阀杆: 不锈钢 2. 规格:DN150	个	4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公称压力 1.6MPa			
9	闸阀	1. 材质: 阀体: 球墨铸铁; 阀芯: 球墨铸铁, 阀杆: 不锈钢 2. 规格: DN100 3.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4. 公称压力 1.6MPa	个	7	
10	闸阀	1. 材质: 阀体: 球墨铸铁; 阀芯: 球墨铸铁, 阀杆: 不锈钢 2. 规格: DN50 3.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4. 公称压力 1.6MPa	个	2	
11	可曲挠橡胶接头	1. 规格: DN250 2.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3. 公称压力 1.6MPa	个	20	
12	可曲挠橡胶接头	1. 规格: DN100 2.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3. 公称压力 1.6MPa	个	6	
13	沟槽法兰	1. 规格: DN300 2.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3. 材质: 阀体: 球墨铸铁 4. 公称压力 1.6MPa	副	11	
14	沟槽法兰	1. 规格: DN250 2.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3. 材质: 阀体: 球墨铸铁 4. 公称压力 1.6MPa	副	23	
15	沟槽法兰	1. 规格: DN150 2.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3. 材质: 阀体: 球墨铸铁 4. 公称压力 1.6MPa	副	4	
16	沟槽法兰	1. 规格: DN100 2.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3. 材质: 阀体: 球墨铸铁 4. 公称压力 1.6MPa	副	7	
17	沟槽法兰	1. 规格: DN50 2.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3. 材质: 阀体: 球墨铸铁 4. 公称压力 1.6MPa	副	2	
18	水箱	1. 名称: 不锈钢组合式焊接水箱 2. 型号: 2000*2500*2500 3. 含安装, 做法参图集 12S101	台	2	
19	就地显示玻璃液位计	1. 型号: DN20 2. 公称压力 1.6MPa	套	2	
20	整体式超声波远传液位计	1. 量程 0-5m 2. 内置温度补偿, 一体式带显示	套	2	
21	消火栓系统增压稳压设备	1. 规格: 流量 Q=3.0L/S, 扬程 H=20m 两台一用一备	套	2	
22	沟槽法兰	1. 规格: DN100 2.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3. 材质: 阀体: 球墨铸铁	副	4	

		4. 公称压力 1.6MPa			
23	室内消火栓箱	1. 名称:室内消火栓栓口更新数量为 357 个,消防水带更换 180 套,水带接头更换 2. 型号、规格:型号:减压稳压消火栓栓口,消防水带:型号为 DN65, L=25m 的内衬里水带	套	357	
24	球墨铸铁对夹式蝶阀	1. 材质:阀体:球墨铸铁;阀杆:不锈钢 2. 规格:DN20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00	
25	球墨铸铁对夹式蝶阀	1. 材质:阀体:球墨铸铁;阀杆:不锈钢 2. 规格:DN15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00	
26	球墨铸铁对夹式蝶阀	1. 材质:阀体:球墨铸铁;阀杆:不锈钢 2. 规格:DN65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84	
27	沟槽法兰	1. 规格:DN200 2.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3. 材质:阀体:球墨铸铁 4. 公称压力 1.6MPa	副	100	
28	沟槽法兰	1. 规格:DN150 2.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3. 材质:阀体:球墨铸铁 4. 公称压力 1.6MPa	副	100	
29	沟槽法兰	1. 规格:DN65 2.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3. 材质:阀体:球墨铸铁 4. 公称压力 1.6MPa	副	284	
30	难燃 B1 级泡沫橡塑保温(50mm 厚)	1. 厚度 50mm,难燃 B1 级泡沫橡塑保温,外包铝箔保护层	m3	125.14	
31	外包铝箔保护层	1. 材质:铝箔玻纤布	m3	125.14	
32	电伴热带	1. 功率不小于 10W/m; 2. 配套提供电伴热带控制箱	m	1200	
33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JDG 3. 规格:外径 20mm,电伴热电源配套线管	m	400	
34	电气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采用 B1 级 WDN-BYJ-4mm ²	m	1200	
35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系统形式:消火栓系统	项	1	
36	室外消火栓	1. 型号:进水法兰 DN100,出水接口 DN65,公称压力 1.0MPa 2. 安装方式:采用阀门井式	套	17	
37	闸阀	1. 材质:阀体:球墨铸铁;阀芯:球墨铸铁,阀杆:不锈钢 2. 规格:DN10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公称压力 1.6MPa	个	17	
38	沟槽法兰	1. 规格:DN100 2.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副	17	

		3. 材质：阀体：球墨铸铁 2. 4. 公称压力 1.6MPa			
39	消防水泵 接合器	1. 地下式消防水泵接合器，地下井内安装 2. 型号:DN150 3. 公称压力 1.6MPa	套	29	
40	湿式、预作 用报警阀 组	1. 公称压力 1.6MPa 2. 规格:DN15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组	12	
41	直通式雨 淋报警阀 组	1. 公称压力 1.6MPa 2. 规格:DN20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组	11	
42	直通式雨 淋报警阀 组	1. 公称压力 1.6MPa 2. 规格、型号:DN15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组	3	
43	直通式雨 淋报警阀 组	1. 公称压力 1.6MPa 2. 规格:DN10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组	2	
44	信号阀	1. 材质：阀体：球墨铸铁；阀杆：不锈钢 2. 规格:DN20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45	信号阀	1. 材质：阀体：球墨铸铁；阀杆：不锈钢 2. 规格:DN15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55	
46	信号阀	1. 材质：阀体：球墨铸铁；阀杆：不锈钢 2. 规格:DN10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0	
47	水流指示 器	1. 规格、型号:DN150 3. 连接形式:马鞍形连接 3. 带信号反馈	个	47	
48	水流指示 器	1. 规格、型号:DN100 2.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3. 带信号反馈	个	20	
49	沟槽法兰	1. 规格:DN200 2.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3. 材质：阀体：球墨铸铁 4. 公称压力 1.6MPa	副	1	
50	沟槽法兰	1. 规格:DN150 2.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3. 材质：阀体：球墨铸铁 4. 公称压力 1.6MPa	副	55	
51	沟槽法兰	1. 规格:DN100 2.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3. 材质：阀体：球墨铸铁 4. 公称压力 1.6MPa	副	20	
52	推车式高 压细水雾 灭火装置	1. 主要参数： ①储液容器 $\geq 125 \times (1 \pm 5\%)$ ； ②泵组：额定出口压力 $\geq 21.0 \times (1 \pm 5\%)$ MPa，额定流量 $\geq 20.0 \times (1 \pm 5\%)$ L/min； ③细水雾喷射额定工作压力 $\geq 21.0 \times (1 \pm 5\%)$ MPa，额定流量 $\geq 20.0 \times (1 \pm 5\%)$ L/min； ④水雾喷射额定工作压力 $\geq 20.0 \times (1 \pm 5\%)$ MPa，额定流量 $\geq 21.0 \times (1 \pm 5\%)$ L/min；	套	2	

		⑤软管长度≥15m，细水雾射程≥5m，水雾射程≥10m			
53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1. 系统形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项	1	
54	弯前带阀门的不锈钢压力表	1. 规格: Φ100, 量程:0-25MPa; 2. 材质:不锈钢 3. 含压力表表弯及旋塞阀 4. 公称压力 1.6MPa	台	62	
气体灭火系统					
1	七氟丙烷气体钢瓶	1. 型号、规格:灭火浓度:9%, 贮瓶容积 150L 2. 含药剂	套	4	
2	七氟丙烷气体钢瓶	1. 型号、规格:灭火浓度:9%, 贮瓶容积 90L 2. 含药剂	套	26	
3	泄压口	1. 名称:泄压口 2. 规格:430*330	个	1	
4	手动控制按钮	1. 手动控制按钮调整至配电房门口 2. 含配套增加线缆管道, 增加箱体加锁防止误操作	项	1	
5	气体灭火系统装置调试	1. 名称:气体灭火系统装置调试	项	1	
防排烟系统					
1	双链条式开窗器	1. 名称: 双链条式开窗器 2. 主要参数: 推力≥800N; 行程距离 200-1000mm; 推动速度 8-10mm/s 3. 含配套控制箱、控制线	个	24	
2	防火卷帘(闸)门	1. 名称:防火卷帘 2. 规格: 甲级防火卷帘门, 帘板厚度大于等于 1.0mm, 底板厚度大于等于 3.0mm, 电机功率 0.25KW, 耐火极限 3 小时以上, 配温控自释放装置、感温元件, 达到 73±0.5℃ 时依自重自动平均下降速度不应大于 160mm/s, 关闭时间不应大于 60s (不含两步关闭运行的中位延时时间), 操作手动控制装置 (按钮盒) 或接收火灾报警信号后, 帘面的电动关闭运行平均速度应为 (75~300) mm/s, 关闭时间不应大于 60s (不含两步关闭运行的中位延时时间)	m2	370.4 4	
消防战斗服					
1	消防战斗服更换	1. 名称:消防战斗服更换 2. 规格: (1) 整体性能: 具备阻燃、防水透气、隔热、防静电性能; 整体热防护性能 $TPP \geq 28 \text{ cal/cm}^2$; 服装接缝经纬向断裂强度 $\geq 650 \text{ N}$; 做工平整, 无烫黄、水渍、脱胶等缺陷; 每套带厂家永久性材质标签、唯一强检标识。 (2) 结构: 四层结构 (外层面料 + 防水透气层 + 隔热层 + 舒适层), 背部设置风琴褶, 空气隔热原理; 上下分体式, 上衣与裤子重叠 $\geq 200 \text{ mm}$ 。 (3) 成品重量: $\leq 3 \text{ Kg/套}$ 。 (4) 反光标识: 透气型阻燃反光条, 续燃 0s、无熔融滴落; 上衣胸部、下摆、袖口 360° 环形; 裤子小腿部 360° 环形; 反光带宽度 $\geq 50 \text{ mm}$, 黄- 银- 黄组合。 (5) 主要配件: ≥ 8 号芳纶基布阻燃拉链; 魔术贴剪切强度 $\geq 7.5 \text{ N/cm}^2$ 、剥离强度 $\geq 1.6 \text{ N/cm}$, 1000 次离合后性能满足指标; 可拆卸可调节 H 型机织优等品背带。	个	10	

		(6) 标识配置：每套配备 3 套全套标识，含胸徽、岗位盾牌臂章；标识背面印制血型信息；岗位职别按采购人需求配置。 (7) 背部印制：耐火防水荧光银色喷印，上方 “应急消防”；下方印制单位信息，字体、字号、间距按参数执行。 (8) 标准依据：满足 XF10- 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及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统型要求，具备有效的消防产品强制性 3C 认证证书。			
暂列金额（含税）					
1	暂列金额（含税）	用于项目实施中拆除设备引起的吊顶、墙体、门窗及其他专业材料设备拆改、修复等不可预见的费用，按实结算，余额归发包人。 （本项目性质特殊，为消防系统设备更新包含采购、安装以及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拆除恢复、利旧等，存在目前无法确定的工程量。因此最高限价中将暂无法确定的工程量以暂列金额的形式体现，在项目实施时据实结算。本次采购时，该部分金额做为固定价由投标人统一写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时不允许改变暂列金额，否则属于无效响应。）	项	1	871000.00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

1.1 质保期限见公告。

1.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1.3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一次上门服务（人力+配件），质保期内终身保修（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2. 技术服务：

2.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配合其他项目调试、并与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的技术人员全程无缝在中心内对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任何配合工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如采购需求中无特殊说明，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采购方要求为止（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2.2 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2.3 培训：提供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

六、采购项目其它相关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若有）、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

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 标准附件和工具:供应商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5. 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若有),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6. 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方案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设备为采购人重点项目,各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重点考虑原有设备的拆除、所投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过程中对墙体吊顶等涉及部位的恢复。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选型、购置、安装、系统集成、调试、安装过程中被破坏的部位恢复,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7.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人工、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消防泵房管道布置现状图

2.1.2 消防水池更新方案

(1)在室外每格消防水池进水管上增加远传液压水位控制阀,保证水池自动补水。型号为 DN100。共计 4 个。

(2) 每格消防水池增加一套整体式超声波液位计, 共计四套。将水池的溢流水位、高报警水位、正常水位、低报警水位远传显示于消防控制室。

2.1.3 消防泵房现状

(1)消防控制柜应采取防止被水淹没的措施(依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 11.0.9、11.0.10 条)现状控制柜箱底与泵房地面相平,易被淹没。

(2) 现状水泵系统中的压力表无阀门,压力表锈蚀更换时不便于泄水拆装。需要更换为带阀门的压力表。

(3) 现状水泵系统中的阀门、法兰、软连接均有不同程度的损坏,不时有渗水漏水情况,需要检修更换。

(4) 根据消防检测报告,消防水泵运行状态良好,无需更换。



消防泵房内水泵及管道安装现状图

2.1.4 消防泵房更新方案

- (1) 消防水泵控制柜前 1m 处，左右两侧 0.2m 处增加砖砌筑 0.3m 高的挡水坎防水淹。
- (2) 各台消防水泵管路上的压力表均更换为弯前带阀门的不锈钢压力表。泵房内压力表更换数量共计 24 个。
- (3) 消防水泵房内的阀门及配套的法兰盘、可曲挠橡胶接头更换为同型号同规格的阀门、法兰盘及可曲挠橡胶接头，具体数量为：
闸阀及配套法兰盘：DN300-11 套，DN250-23 套，DN150-4 套，DN100-7 套，DN50-2 套。
可曲挠橡胶接头：DN250-20 个，DN100-6 个。

2.1.5 高位消防水箱现状

- (1) 屋顶水箱材质为铸铁材质，有锈蚀痕迹，铁锈会造成管道堵塞。
- (2) 无远传液位显示，无法满足消防水位监控要求。



高位消防水箱及管道连接现状图

2.1.6 高位消防水箱更新方案

(1) 屋顶高位消防水箱更换为同尺寸（A*B*H=2m*2.5m*2.5m）的不锈钢组合式焊接水箱。消防水箱数量共计 2 个。

(2) 同时每个水箱设置 1 个就地显示玻璃液位计（DN20）和 1 个整体式超声波远传液计，共计增加就地显示玻璃液位计（DN20）和整体式超声波远传液计各两套。将高位消防水箱的溢流水位、高报警水位、正常水位、低报警水位远传显示于消防控制室。

(3) 屋顶消火栓系统增压稳压水泵更换为流量 $Q=3.0\text{L/S}$ ，扬程 $H=20\text{m}$ 的两台一用一备水泵。

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及高位水箱设备更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或性能指标
1	远传液压水位控制阀	4 个	1.规格：DN100，法兰连接 2.材质：阀体：铸钢；阀芯、阀杆青铜 3.公称压力 1.6MPa
2	整体式超声波液位计 （消防水池）	4 套	1.量程 0-8m 2.内置温度补偿，一体式带显示
3	挡水坎（砖砌筑）	1 项	消防水泵控制柜前 1m 处、左右两侧 0.2m 处增加砖砌筑 0.3m 高的挡水坎
4	不锈钢压力表	24 个	1.规格：Φ100，量程:0-2.5MPa; 2.材质:不锈钢 3.含压力表表弯及旋塞阀 4.公称压力 1.6MPa
5	闸阀及配套法兰盘	11 套	1.材质：阀体：铸钢；阀芯、阀杆不锈钢 2.规格:DN3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公称压力 1.6MPa
6	闸阀及配套法兰盘	23 套	1.材质：阀体：铸钢；阀芯、阀杆不锈钢 2.规格:DN25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公称压力 1.6MPa
7	闸阀及配套法兰盘	4 套	1.材质: 阀体: 球墨铸铁; 阀芯: 球墨铸铁, 阀杆: 不锈钢 2.规格:DN15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公称压力 1.6MPa
8	闸阀及配套法兰盘	7 套	1.材质: 阀体: 球墨铸铁; 阀芯: 球墨铸铁, 阀杆: 不锈钢 2.规格:DN1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公称压力 1.6MPa
9	闸阀及配套法兰盘	2 套	1.材质: 阀体: 球墨铸铁; 阀芯: 球墨铸铁, 阀杆: 不锈钢 2.规格:DN50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公称压力 1.6MPa
10	可曲挠橡胶接头	20 个	1.规格:DN250 2.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3.公称压力 1.6MPa
11	可曲挠橡胶接头	6 个	1.规格:DN100 2.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3.公称压力 1.6MPa
12	不锈钢组合式焊接水箱 (2m×2.5m×2.5m)	2 个	1.名称:不锈钢组合式焊接水箱 2.型号:2000*2500*2500 安装做法参图集 12S101
13	就地显示玻璃液位计	2 套	1.型号:DN20 2.公称压力 1.6MPa
14	整体式超声波远传液位计 (高位消防水箱)	2 套	1.量程 0-5m 2.内置温度补偿, 一体式带显示
15	增压稳压水泵 (屋顶消火栓系统)	2 台	规格:流量 Q=3.0L/S, 扬程 H=20m 两台一用一备

2.2 消火栓系统

2.2.1 室内消火栓系统现状

(1) 室内消火栓栓口全部损坏, 打开检修无法关闭。

(2) 五个场馆布景空间外墙采用格栅形式, 室内消火栓、喷淋管道和中心服务区南北两侧大厅格栅顶部吊装的消火栓管道缺少保温措施, 冬季极寒天气有管道冻坏的风险。



室内消火栓箱现状图

阀门损坏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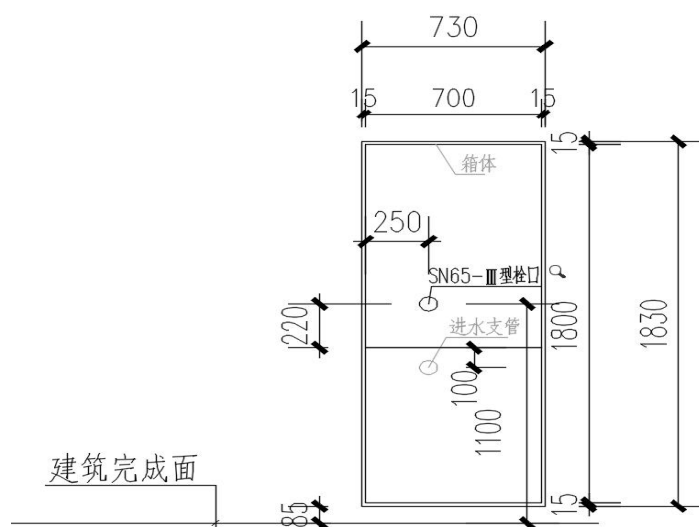
2.2.2 室内消火栓更新方案

(1) 室内消火栓更换产品如下:

减压稳压消火栓栓口：型号为 SN65-III型，

消防水带：型号为 DN65，L=25m 的内衬里水带，

消火栓栓口安装（单栓和双栓）参照下图：



室内消火栓仅对栓口、水带、水带接头进行更换。本次室内消火栓栓口及水带接头全部更换，因前期已对部分消火栓水带完成更换，目前剩余部分消火栓水带需进行更换，具体更换位置及数量详见附表及所附竣工图。

待換水帶位置表

场馆	场馆楼层具体位置	数量（条）	大剧院	大剧院马道	8
----	----------	-------	-----	-------	---

美术馆	美术馆 6F	5		大剧院面光	6
	美术馆 5F	3		大剧院-1F 基坑	2
	美术馆 4F	9		大剧院-2F 基坑	2
	美术馆 3F	4		大剧院-3F 基坑	1
	美术馆 2F	10		大剧院观众厅 5F	3
	美术馆 1F	0		大剧院观众厅 4F	7
艺术馆	艺术馆 4F	1		大剧院观众厅 3F	2
	艺术馆 3F	4		大剧院观众厅 2F	3
	艺术馆 2F	7		大剧院观众厅 1F	0
	艺术馆 1F	0		音乐厅前厅 3F	0
	大剧院办公区 8F	1		音乐厅前厅 2F	0
	大剧院办公区 7F	2		音乐厅前厅 1F	0
大剧院	大剧院办公区 6F	5	音乐厅	音乐厅后台区 5F	2
	大剧院办公区 5F	8		音乐厅后台区 4F	6
	大剧院办公区 4F	8		音乐厅后台区 3F	6
	大剧院办公区 3F	8		音乐厅后台区 2F	5
	大剧院办公区 2F	7	北共享大厅	北共享大厅	0
	大剧院办公区 1F	0	南共享大厅	南共享大厅	0
	大剧院办公区 -1F	8		小剧场 4F	2
	大剧院办公区 -2F	3		小剧场 3F	6
	大剧院办公区 -3F	1	小剧场	小剧场 2F	4
	大剧院舞台	2		小剧场 1F	0
	中心库房	0		小剧场基坑 +B1B2	6
	空调机房	0		中心服务区	0
	地下车库	0			
总数		167			

消火栓栓口需更换数量为 357 个，消防水带更换 180 套（因施工安装过程中可能出现破损及后期使用过程中易老化，备用 13 套），水带接头更换 357 套。

（2）对于消火栓系统环网上的阀门进行全部更换，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现场摸排情况确定本次更换阀门数量：DN200 和 DN150 的 200 个，DN65 的 284 个。

（3）对于五个场馆内的布景拆装间、室外大厅格栅内吊顶安装的消防管道（含消火栓系统管道及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管道）增加电伴热系统进行保温，电伴热带根据需保温管道长度预估需要 1200 米，电伴热带功率采用 10W/m，配套提供电伴热带控制箱，电伴热带控制箱位置及数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置。电伴热带外侧采用 50mm 厚难燃 B1 级泡沫橡塑保温，外包铝箔保护层。

电伴热电源由各楼层附近电井内的照明配电箱预留回路引来，电源线采用无卤低烟阻燃耐火交联聚乙烯绝缘铜芯 B1 级线缆，线缆截面积为 4mm²，电源线长度为 1200m。

2.2.3 室外消火栓系统现状：

室外消火栓栓口锈蚀损坏、配件丢失严重，打开后关闭困难。



室外消火栓现状图

2.2.4 室外消火栓更新方案

室外消火栓全部进行更换。本次更新室外消火栓数量总计 17 个。

根据现场核查，室外消火栓采用阀门井式。更换产品如下：

室外地下式消火栓：型号为 SA100/65-1.0

配套闸阀：型号为 DN100。

2.2.5 水泵接合器系统现状

室外水泵接合器阀门、接口锈蚀、打开后无法关闭。



室外水泵接合器现状图

2.2.6 水泵接合器更新方案

室外安装的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雨淋系统、水幕系统的水泵接合器进行全部更换。水泵接合器更换数量共计 29 个。

根据现场核查，室外水泵接合器均采用地下式，且均为单组布置。更换产品如下：

系统	型号	位置标识
室内消火栓系统	SQX150-D 型	美术馆/大剧院/音乐厅/ 文化馆/小剧场
自动喷淋 灭火系统	SQX150-D 型	美术馆/大剧院/音乐厅/ 文化馆/小剧场
雨淋灭火系统	SQX150-D 型	大剧院
水幕灭火系统	SQX150-D 型	大剧院

水泵接合器铭牌示例如下：



水泵接合器永久性标志铭牌样式示范：

工程名称：XXXXXXX
供水系统：低区消火栓系统
供水范围：地下三层至地上十层
接合器额定压力：1.0MPa
系统设计流量：30L/s
系统工作压力：0.92MPa

水泵接合器铭牌示例图

消火栓系统设备更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或性能指标
1	减压稳压消火栓栓口	357 个	减压稳压消火栓栓口，满足室内消火栓系统压力、流量要求
2	消防水带	200 套	内衬里水带；公称直径 DN65、长度 25m；与室内消火栓栓口配套使用
3	水带接头	357 套	与 DN65 消防水带配套更换的水带接头
4	球墨铸铁对夹式蝶阀 消火栓环网阀门	100 个	1.规格:DN200 2.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3.材质: 阀体: 球墨铸铁 4.公称压力 1.6MPa
5	球墨铸铁对夹式蝶阀	200 个	1.规格:DN150 2.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3.材质: 阀体: 球墨铸铁 4.公称压力 1.6MPa
6	球墨铸铁对夹式蝶阀	284 个	1.材质: 阀体: 球墨铸铁; 阀杆: 不锈钢 2.规格:DN65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7	电伴热带	1200 米	1.功率不小于 10W/m; 2.配套提供电伴热带控制箱
8	难燃 B1 级泡沫橡塑 保温 (50mm 厚)	1200 米	厚度 50mm, 难燃 B1 级泡沫橡塑保温, 外包铝箔保护层
9	电伴热带电源线	1200 米	由各楼层附近电井内照明配电箱预留回路引来; 无卤低烟阻燃耐火交联聚乙烯绝缘铜芯 B1 级线缆, 截面积 4mm ²
10	室外地下式消火栓	17 个	1.型号: 进水法兰 DN100, 出水接口 DN65, 公称压力 1.0MPa 2.安装方式:采用阀门井式
11	闸阀	17 个	1.材质: 阀体: 球墨铸铁; 阀芯: 球墨铸铁, 阀杆: 不锈钢 2.规格:DN1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公称压力 1.6MPa
12	水泵接合器	29 个	1.地下式消防水泵接合器, 地下井内安装 2.型号:DN150 3.公称压力 1.6MPa 用于室外安装的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雨淋系统、水幕系统; 采用地下式、单组布置

2.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3.1 系统现状

根据现场维护人员反映部分阀门打开后无法关闭，锈蚀严重。

- (1) 湿式、预作用报警阀组漏损，需更换。
- (2) 雨淋报警阀组为角式雨淋阀，出现漏损且达到产品使用年限。
- (3) 各场馆内喷淋系统管道上的信号阀、水流指示器老化，出现漏损。
- (4) 高压细水雾系统设备老化，汽油属于管控危险品，更换为电池驱动。

2.3.2 更新方案

(1) 对于现场安装的湿式报警阀组、预作用报警阀组进行全数检查。并进行全部更换为满足原系统水压、水量的报警阀组，湿式报警阀、预作用报警阀公称直径均为 DN150。共计 12 个。

(2) 对于现场安装的角式雨淋报警阀组（雨淋系统、水幕系统、水喷雾系统）全部更换为满足原系统水压、水量的直通式的雨淋报警阀组，并在报警阀组上方安装信号阀。公称直径 DN200 的 11 个，DN150 的 3 个，DN100 的 2 个。

(3) 对于湿式、预作用系统中的信号阀、水流指示器进行全部更换：

信号阀型号为 DN200 的 1 个、DN150 的 55 个、DN100 的 20 个。

水流指示器型号为 DN150 的 47 个、DN100 的 20 个。

(4) 背负式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更换为推车式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设备更换 2 台，参数如下：

储液容器 $\geq 125 \times (1 \pm 5\%)$

泵组：额定出口压力 $\geq 21.0 \times (1 \pm 5\%)$ (MPa)，额定流量 $\geq 20.0 \times (1 \pm 5\%)$ (L/min)

细水雾喷射额定工作压力： $\geq 21.0 \times (1 \pm 5\%)$ (MPa)

细水雾喷射额定流量 $\geq 20.0 \times (1 \pm 5\%)$ (L/min)

水雾喷射额定工作压力 $\geq 20.0 \times (1 \pm 5\%)$ (MPa)

水雾喷射额定流量 $\geq 21.0 \times (1 \pm 5\%)$ (L/min)

软管长度 $\geq 15\text{m}$ ，细水雾射程 $\geq 5\text{m}$ ，水雾射程 $\geq 10\text{m}$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备更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或性能指标
1	湿式、预作用报警阀组 (DN150)	12 个	1. 公称压力 1.6MPa 2. 规格:DN15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2	直通式雨淋报警阀组 (DN200)	11 个	1. 公称压力 1.6MPa 2. 规格:DN20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3	直通式雨淋报警阀组	3 个	1. 公称压力 1.6MPa 2. 规格、型号:DN15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直通式雨淋报警阀组	2 个	1. 公称压力 1.6MPa 2. 规格:DN10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5	信号阀	1 个	1. 材质: 阀体: 球墨铸铁; 阀杆: 不锈钢 2. 规格:DN20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6	信号阀	55 个	1. 材质: 阀体: 球墨铸铁; 阀杆: 不锈钢 2. 规格:DN15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7	信号阀	20 个	1. 材质: 阀体: 球墨铸铁; 阀杆: 不锈钢 2. 规格:DN10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8	水流指示器	47 个	1. 规格、型号:DN150 3. 连接形式:马鞍形连接 3. 带信号反馈
9	水流指示器	20 个	1. 规格、型号:DN100 3. 连接形式:马鞍形连接 3. 带信号反馈
10	推车式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	2 台	1. 主要参数: ①储液容器 $\geq 125 \times (1 \pm 5\%)$; ②泵组: 额定出口压力 $\geq 21.0 \times (1 \pm 5\%)$ MPa, 额定流量 $\geq 20.0 \times (1 \pm 5\%)$ L/min; ③细水雾喷射额定工作压力 $\geq 21.0 \times (1 \pm 5\%)$ MPa, 额定流量 $\geq 20.0 \times (1 \pm 5\%)$ L/min; ④水雾喷射额定工作压力 $\geq 20.0 \times (1 \pm 5\%)$ MPa, 额定流量 $\geq 21.0 \times (1 \pm 5\%)$ L/min; ⑤软管长度 ≥ 15 m, 细水雾射程 ≥ 5 m, 水雾射程 ≥ 10 m

2.4 气体灭火系统

2.4.1 系统现状

七氟丙烷气体钢瓶使用了 16 年, 瓶体长期承受高压, 接近《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规定消防领域气体钢瓶使用 20 年使用年限的要求。需要更换灭火剂和钢瓶。

2.4.2 更新方案

(1) 有管网的气体灭火系统不改变原设计思路, 仍采用三个防护区共用一套系统的方式。对气体灭火钢瓶进行更换。同时在房间净高 2/3 以上设置泄压口, 采用 XYK(A) 型机械泄压阀。泄压阀尺寸 A*B (mm)=430*330 (mm), 泄压阀安装预洞口尺寸 L*H(mm)=410*310 (mm)。

(2) 无管网的气体灭火不改变原设计思路, 采用独立控制柜式。整体更换气体灭火柜体。150L 钢瓶更换 4 个, 90L 钢瓶更换 26 个。将美术馆 1#配电室门口房间内设置的气体灭火系统手动控制按钮 (1 个) 调整至室外, 增加箱体加锁防止误操作。

气体灭火系统更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或性能指标
1	七氟丙烷气体钢瓶	4 个	1. 型号、规格:灭火浓度:9%,贮瓶容积 150L 2. 含药剂
2	七氟丙烷气体钢瓶	26 个	1.型号、规格:灭火浓度:9%,贮瓶容积 90L 2.含药剂
3	泄压口	1 个	430*330 (mm)
4	手动控制按钮	1 个	手动控制按钮调整至室外, 增加箱体加锁防止误操作。

2.5 防排烟系统

2.5.1 系统现状

- (1) 目前防排烟系统存在以下问题: 常闭排烟阀、排烟口部分无法联动对应风机启动;
- (2) 美术馆一层安装有电动排烟窗两套, 共有控制箱 2 套、开窗器 24 个, 目前多处故障无法正常启闭。



美术馆电动高窗照片

2.5.2 更新方案

(1) 根据《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要求, 加压送风机、排烟风机、补风机应具有现场手动启动、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启动和在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的功能。当系统中任一常闭加压送风口开启时, 相应的加压风机均应能联动启动; 当任一排烟阀或排烟口开启时, 相应的排烟风机、补风机均应能联动启动。需由专业消防检测单位对防排烟系统进行重新调试, 以实现联动启动功能。

(2) 更换所有自然排烟窗电动开窗器, 共计 24 个, 并由厂家配套提供控制箱、控制线, 以实现电动排烟窗集中控制, 火灾发生时, 同时具备自动和现场手动开启的功能。建议采用双链条式开窗器, 双推点和关闭点的应用, 确保对窗户的平稳开启和关闭的密封度, 内置双链条同步控制电路, 有效地控制双链条的出进的一致准确度。具体可参考如下参数:

双链式开窗器	单位	技术参数
推力/拉力	N	800
行程距离	MM	200-1000

推动速度	MM/S	8-10
适应电压	V	24VDC
工作电流	A	1.6~2.4A
保护系数	IP	IP32
温度环境	℃	-5℃+50℃
额定功率	W	24

2.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6.1 系统现状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已运行 16 年，超行业平均年限，消防报警主机的 CPU 卡、回路卡、电源卡、通讯卡等设备不间断长期运行出现老化、故障、灵敏度降低等情况，手动报警按钮、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等设备出现老化和灵敏度降低等情况。现场消防设备时常出现与监控室消防主机通信不及时，不同步的问题。现使用电话主机不具备电话主机拨打分机功能，不能中文显示具体楼层地址信息。应急疏散灯年限过长，老化问题严重，存在灯内电气元件短路风险。



消防控制室图像显示装置现状照片



共享大厅地面疏散指示灯具现状照片

2.6.2 更新方案

本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更新方案：

（1）本项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及末端火灾探测器、模块等设备均替换为国产一线品牌，系统功能满足原设计需求，系统线路利旧，现有信号线路不变，不能利旧的线缆，更换为 B1 级线缆。

（2）核对配电房现场，将配电房气体灭火手动控制按钮由室内移至室外安装，安装高度为距地 1.5 米；美术馆珍品库的气体控制盘、释放按钮由室内移至门外安装，安装高度为距地 1.5 米；

（3）整个项目的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灯具按原系统保持不变，仅替换末端灯具及电池，全部的疏散指示标志灯具全部替换，应急照明灯具部分替换，线缆利旧，不能利旧的线缆，更换为 B1 级线缆；南、北共享大厅一、二层地面疏散指示灯全部更换，共 52 个，线缆利旧，不能利旧的线缆，更换为 B1 级线缆；

（4）项目屋顶消防水箱及消防水池增加电子液位计共六套，并将信号分别传输至消防控制室内的液位显示装置；

（5）感温电缆更新替换，线路重新布线；

（6）项目所有消火栓内的起泵控制按钮，建议全部更新替换，线缆利旧，不能利旧的线缆，更换为 B1 级线缆；

（7）大剧院、小剧场舞台下方的无线烟感全部更新替换，共计 15 个；

（8）消防电话系统主机及末端电话分机全部换新，分机全部更换为带地址型，线缆利旧，不能利旧的线缆，更换为 B1 级线缆；

（9）现场有关消防的端子箱、模块箱里面线路较乱，需检修规整固定，更换所有的消防的端子箱、模块箱；

（10）大剧院、美术馆的空气采样及报警器设备更新替换；

（11）对整个项目的消防报警系统线路进行全面检修，更换损坏线路，更换的线缆采用 B1 级线

缆，保证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功能；

(12) 音乐厅 4 楼强电间，小剧场 4F 强电间、弱电间缺少烟感探测器，需补充增加烟感 3 个，信号线就近接入电井内现有火灾报警信号回路，增加信号线约 30 米；

(13) 服务中心一层公共走廊增加消防应急照明 2 个，线缆就近接入附近应急照明线缆，新增线缆长度约 30 米；

(14) 大剧院二、三层公共区域未设置火灾报警声光警报器，需增加 4 个，信号线就近接入手报按钮信号线，新增线缆长度约 20 米；

(15) 大剧院 6 层运动场增加壁挂应急灯 4 个，电源线就近接入原有应急照明回路，新增线缆长度约 50 米。

2.6.3 原设计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控制系统概述

(1) 系统组成

1) 本建筑为一类高层大型公共建筑，根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按照一级保护对象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 火灾报警采用智能型两总线系统。根据用户意见和当地消防部门的意见，消防监控室集中设一处，监视和管理各个场馆的火警和安防。同时在各个场馆工作人员主入口处一层设置火灾信号显示盘共 6 台。

3) 为减少昼夜值班人员，提高管理效率，并有利于弱电几个系统之间功能互补（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可及时确认火灾情况，通过楼宇自控系统可了解机电设备的详细运转情况等）和弱电系统集成，广播、电视监控与安防报警、门禁、车库管理、楼宇自控等系统的监控设备设于消防监控室内。

4) 为方便管理和便于布线，消防监控室（即消防控制中心）设于本建筑的中心服务区一层北侧，邻近消防车道，面积约 200m²。

(2) 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控制关系

1) 由于大剧院主舞台净空很高，而且灯具、舞台设备、电气设备、幕布等可燃物较多，存在一定的火灾危险性，故采用高灵敏度的空气管取样式感烟探测装置，以便于在起火初期及早发现并报警，避免形成火灾。舞台顶部设 PVC 取样管，其专用控制器可给出四档灵敏度的火灾报警信号，通过火警输入模块连接至两总线报警系统中。

2) 根据建筑和给排水专业的设计，主舞台前后设防火幕，主舞台区域内分 5 个区设雨淋灭火系统，两个侧台和后台各作为 1 个雨淋灭火区，共 8 个雨淋灭火区。为实现自动控制分区灭火，在主舞台顶部设红外光束感烟探测器，在主舞台上格栅格顶下设 70 度感温电缆；在主舞台各层天桥下设置感烟探测器和 70 度感温电缆；在两个侧舞台和后舞台顶部设红外光束感烟探测器和 70 度感温电缆。当某一区域内的感烟探测器与感温电缆同时报警后，自动控制，降下有关防火幕，打开防火幕冷却水阀门喷水，同时打开舞台有关雨淋阀实施雨淋灭火。同时在舞台上设置 8 个雨淋灭火系统现场手动按钮，分区控制打开有关区域的雨淋阀、雨淋泵和防火幕的冷却水阀门。

3) 小剧场舞台上亦设有雨淋灭火系统（单区），故在小剧场顶部设置了感烟探测器和 70 度

感温电缆。当感烟探测器与感温电缆同时报警后，自动控制打开雨淋阀实施雨淋灭火。

4) 在大剧院、音乐厅的观众厅及吊顶内，文化馆的展演厅等高大空间内，设置红外光束感烟探测器。

5) 在各场馆的各房间和走廊设置点式感烟探测器，在地下车库设置感温探测器。在主要出入口设带消防电话插孔的手动报警按钮。为帮助消防人员及时找到起火部位，在各层楼梯口和主要观众厅入口设火警闪灯。

6) 考虑到网络机房为整个艺术中心唯一的网络机房,网络设备与服务器等可能全天 24 小时开机带电运行,为保证机房安全,实现早期火灾报警，故采用高灵敏度的空气管取样式感烟探测装置。对机房吊顶下、吊顶内、活动地板下和机柜顶部分别设置了 4 根 PVC 取样管进行保护。其专用控制器设于控制室内,可给出四档灵敏度的火灾报警信号,通过火警输入模块连接至两总线报警系统中。

7) 美术馆的 3 间珍品库设有 3 套气体灭火系统，故设感烟、感温探测器。当两种探测器同时报警后，连锁控制关闭排风机和空调机，启动有关声光报警盒，关闭有关电源等，延时后启动灭火，点亮放气灯。各珍品库门口设手动紧急启停按钮。

8) 在柴油发电机房设有水喷雾自动灭火系统。为实现自动控制，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当感烟、感温探测器均报警后，自动控制打开水喷雾系统的雨淋阀和雨淋泵进行灭火。

9) 根据电气专业的要求，当确认全楼某处起火后，将报警信号送至柴油发电机房的发电机控制柜，同时启动发电机房的电动窗，为随时启动发电机做好准备。另外消防监控室需接收发电机的运转、故障信号，并可远程控制关闭发电机。

10) 在防火卷帘两侧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并控制卷帘分两步下降、归底。

11) 消火栓按钮、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检修信号阀、空调、通风系统防火阀动作信号等均纳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当某区域的任何一个报警装置报警后，如感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等报警后或防火阀超温动作后，连锁关闭有关的空调机、通风机、防火阀，点亮该区域火警闪灯。

12) 各个场馆设有机械排烟装置。当某区域任一个报警装置报警后，自动启动有关排烟风机、正压送风机或补风风机，打开本层及上一层的排烟口、正压送风口进行排烟。

13) 消火栓按钮报警后自动启动消火栓泵。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压力开关报警后自动启动喷淋泵。消火栓泵、喷淋泵采用专用电缆进行自动和手动控制。根据当地消防部门的要求，各消火栓按钮输出 2 对干接点报警信号，动泵。同时各按钮处设启泵返回指示灯。

14) 在美术馆、文化馆的藏品库、展厅、多功能厅设有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当某个区域内有 2 个感烟探测器报警后启动有关区域的预作用阀上的电磁阀，使管路充水。待喷头玻璃泡受热破碎、压力开关动作后，连锁启动喷淋泵实现自动喷水灭火。

15) 确认火灾后，由消防监控室控制切断有关区域的非消防电源，打开有关区域的应急照明，强迫普通电梯归底，控制消防电梯投入消防使用，并可分区进行应急广播，通知人员疏散。

16) 消防联动控制关系详见各个场馆图纸中的联动控制逻辑关系表。

17) 由于连通各个场馆的可通行综合管沟较长, 而且沟内设有较多电力电缆、空调风管、照明灯具等, 故在综合管沟顶部设感烟探测器。

18) 为提高可靠性, 每回路火灾报警总线按照环形方式布线。

19) 加压送风机、排烟风机、补风机应具有现场手动启动、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启动和在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的功能。当系统中任一常闭加压送风口开启时, 相应的加压风机均应能联动启动; 当任一排烟阀或排烟口开启时, 相应的排烟风机、补风机均应能联动启动。

20) 大剧院各个工作人员入口处设置的门禁, 在断电时处于开门状态。

(3) 消防电话系统

1) 在消防监控室设消防电话主机和可直拨当地消防部门的外线电话。

2) 在各个变电站、消防水泵房、排烟机房、消防电梯机房、主要空调机房、冷冻站、美术馆的管理室、柴油发电机房、灭火控制系统操作装置等处设带地址消防电话分机, 在各手动报警按钮处设消防电话插孔。

3) 本系统兼作安防报警通信使用。

2.6.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更新表

火灾报警系统通讯线路利用现状原有线缆, 更新设备需要与现状线缆匹配, 更新设备满足原火灾报警系统要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更新设备					
序号	用途	名称	现场数量 (个)	设备更新 数量(个)	技术参数或性能指标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主机	3	3	1.标准琴台式联动控制器; 2.采用图形化中文显示界面, 报警信息分窗口显示并具汉字注释; 支持环形/总线布线, 单回路地址容量 ≥ 200 点, 系统可扩展; 3.具备与图形显示装置通讯的标准接口(CAN/RS485/以太网等); 环境适应性、抗电磁干扰满足 GB 4717 要求。4.冗余报警: 回路能独立进行报警, 点亮火警指示灯及发出报警音。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总线制操作盘	1	1	1.容量 ≥ 100 路手动按键及对应指示灯; 2.工作电压: 由主机供电, 符合系统整体供电要求。3.使用环境温度: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不凝露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多线控制盘	19	19	1.多线控制盘每块输出路数 ≥ 8 路 2.输出: 单路最大输出 DC24V, 1A 正常状态下负载电流固定(监控 $< 5\text{mA}$, 动作时最大 $< 50\text{mA}$)。3.工作电压: DC24V。4.相对湿度 $\leq 95\%$, 不凝露。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智能电源盘	1	1	1.智能电源盘输出 ≥ 3 路 DC24V、每路 $\geq 8\text{A}$; 2.当主电掉电或主电发生过压或者欠压故障以后, 备电为负载供电。

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主机蓄电池	2	2	蓄电池组根据系统实际负载配置,满足后备时间不小于 6 小时。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CRT 图像显示装置	1	1	1.自动维护系统的数据信息,且用户可以通过通讯测试功能随时测试系统数据通信状态,保证系统可靠运行简单、直观、完整的用户图形监控界面,可在不同监视区的设备布置图上切换显示,并通过不同的颜色显示现场设备的报警及动作、故障、隔离等异常信息。 2.完备的数据库管理功能,并具有数据备份功能。 3.系统提供多级密码,便于系统安全管理,防止误操作。 4.彩色液晶显示屏 ≥ 17 寸,支持图形化监控界面,可连接 ≥ 4 台火灾报警控制器,具备数据备份与多级密码管理。
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主机联动打印机	1	1	1. 汉字打印速度 ≥ 200 字/秒,打印头寿命 ≥ 2 亿次/针,支持 GB18030 汉字字符集; 2. 具备 USB 或并口接口,可与报警主机可靠连接; 3. 支持报警事件、故障、联动信息完整打印输出。
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电话主机	1	1	1.消防电话总机,可连接消防电话分机 ≥ 200 路(或电话插孔 ≥ 2000 个), 2.具备 ≥ 10 路呼叫操作键,支持通话记录存储,与现场电话分机、插孔配套使用。
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电话分机	33	33	1.固定式安装,具有被叫振铃、摘机通话的功能; 2.背部具有拨码开关,用来修改本机地址; 3.与总线制消防电话主机配合使用;
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插孔电话	134	134	二总线制, $\geq IP30$ 防护; 与消防电话插孔接口连接构成编码式电话插孔
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显示盘	6	6	1.操作界面和报警信息全部采用汉字显示报警发生的时间、报警设备的编码、设备类型以及设备的注释信息, 2. ≥ 4.3 寸 TFT 汉字彩屏液晶,可循环显示最多 999 条报警信息 3.二线制回路供电
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单输出模块	132	132	1.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与控制器连接,电源二总线为 DC24V; 输出触点为常开/常闭无源触点,容量为 DC24V/2A; 2.使用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相对湿度 $\leq 95\%$,且不结露;
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单输入模块	565	565	1.工作电压:总线 24V 2.平均电流 $\leq 1\text{mA}$ 3.线制:与控制器的信号二总线连接 4.使用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相对湿度 $\leq 95\%$,不结露
1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输入输出模块	843	843	1.工作电压总线电压: 总线 24V; 允许范围: $16\text{V} \sim 28\text{V}$ 2.工作电流总线监视电流: $\leq 0.50\text{mA}$,总线启动电流 $\leq 10\text{mA}$ 3.编码方式: 电子编码方式,占用一

					个总线编码点，编码范围可在 1~242 之间任意设定 4.使用环境：温度：-10℃~+55℃ 相对湿度：≤95%，不凝露
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模块箱	100	100	材质：冷轧钢板，静电喷塑；防护：IP20，室内明装；常用尺寸：300×400×100mm（4 模块）；配置：箱门锁、内部安装底板、接地端子；
1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模块箱	50	50	材质：冷轧钢板，静电喷塑；防护：IP20，室内明装；常用尺寸：400×500×100mm（8 模块）；配置：箱门锁、内部安装底板、接地端子；
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端子接线箱	53	53	材质：冷轧钢板，静电喷塑；防护：IP20，室内明装；常用尺寸：300×400×100mm；配置：箱门锁、内部安装底板、接地端子；
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感烟探测器	1524	1527	1.工作电压：信号总线电压为 24V，允许范围 16V~28V。 2.工作电流：监视电流≤0.4mA，报警电流≤1.5mA。 3.编码方式：电子编码，编码范围 1~242。 4.使用环境：温度-40℃~+55℃，相对湿度≤95%且不凝露。
2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感温探测器	455	455	1.工作电压：总线 24V 2.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3.编码方式：电子编码 4.使用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95%（不凝露）
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01	201	1.工作电压：总线 24V 2.监视电流≤0.6mA，动作电流≤1.8mA 3.输出容量：额定 DC30V/100mA 无源输出触点信号，接触电阻≤100mΩ 4.使用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95%，不结露
2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声光报警器	198	202	1.工作电压为 DC24V，允许范围 DC16V~DC28V； 2.总线监视电流 ≤0.25mA，电源监视电流 ≤1mA，总线启动电流 ≤1.5mA，电源动作电流 ≤10mA； 3.环境温度适应范围为 -10℃~+55℃，环境湿度要求 ≤95%，且不凝露， 4.闪光频率为 1.1Hz~1.7Hz，变调周期为 3.5s~4.8s 或 0.6s~1.0s； 5.声光信号指标包括声压级 80~15dB(A)，光强 1800-2400mcd。 6.支持电源掉电检测，地址码为电子编码且可现场改写；
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探测器标准底座	1979	1982	1.安装在 86 型预埋盒和 120 型双联电气盒中，或吸顶水平安装，内置端口用于回路总线通讯连接
2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火栓起泵按钮	357	357	1.工作电压为 DC24V，信号总线电压为 24V（允许范围 16V~28V）， 2.监视电流≤0.5mA，报警电流≤5mA； 3.采用电子编码方式，编码范围 1-242，支持现场改写； 4.适用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95%（不结露）。

2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红外光束感烟探测器	44	44	1.工作电压为总线电压 24V、电源电压 DC24V; 2.工作电流包括调试电流 $\leq 20\text{mA}$ 、监视电流 $\leq 8\text{mA}$ 、报警电流 $\leq 12\text{mA}$, 总线电流 $\leq 2\text{mA}$ 。 3.灵敏度可调, 4.最大保护面积 1400 平方米 (14m 宽度 $\times$ 100m 长度), 光路长度范围 5~100m; 5.使用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不结露
2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空气采样报警器	2	2	1.采用激光检测技术, 单管采样长度可达 100 米; 2.支持 4 种吸气强度和 4 级火警输出, 配备独立分区控制功能; 3.工作电压为 DC24V, 典型工作电流约 200mA; 环境适应性强, 适用于高温、高湿或强电磁辐射环境, 4.温度范围通常为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湿度 $\leq 95\%$ (不结露)
2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感温电缆信号处理单元和感温线缆	2000 米	2000 米	1.工作电压: 总线电压:脉动 24V 电源电压:DC24V 2.工作电流:总线: 监视电流 $\leq 0.5\text{mA}$, 报警电流 $\leq 26\text{mA}$ 3.电源: 监视电流 $\leq 15\text{mA}$, 报警电流 $\leq 0.5\text{mA}$ 4.独立模式: 电源电压:DC24V, 电源:监视电流 $\leq 6\text{mA}$ 5.使用环境: 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不凝露 6.报警参数: 报警误差范围: $\pm 10\%$ 报警时间: $\leq 15\text{s}$
2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水池液位计显示终端设备	0	4	1.供电: 220V AC 交流电 2.最大功耗: 5W 3.变送器元件耐温及湿度: $-4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0\% \sim 95\%$ (非结露) 4.水位量程: 0-5m 5.水位分辨率: 1cm 6.水位精度: $\pm 0.5\% \text{FS}$ (@ 25°C , 101kPa) 7.数据采集通信接口: 能够采集水位传感器数据, 最长通信距离 $\geq 30\text{m}$
2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屋顶水箱液位计显示终端设备	0	2	1.供电: 220V AC 交流电 2.最大功耗: 5W 3.变送器元件耐温及湿度: $-4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0\% \sim 95\%$ (非结露) 4.水位量程: 0-5m 5.水位分辨率: 1cm 6.水位精度: $\pm 0.5\% \text{FS}$ (@ 25°C , 101kPa) 7.数据采集通信接口: 能够采集水位传感器数据, 最长通信距离 $\geq 30\text{m}$
2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液位传感器信号线	0	3000m	采用 B1 级 WDZBN-RYS-1.5mm ² 线缆, 线缆长度根据后期实际用量确定, 配套提供线管。
2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钢制防火防烟卷帘联动模块	20	20	1.工作电压总线电压: 总线 24V; 允许范围: $16\text{V} \sim 28\text{V}$ 2.工作电流总线监视电流: $\leq 0.50\text{mA}$, 总线启动电流 $\leq 10\text{mA}$
3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安全出口标志灯 (带电池)	462	462	1.主电电压 220V, 内置可充电备用电池, 额定功率 $\leq 5\text{W}$; 2.充电时间 ≤ 24 小时;主电断电后应急转换时间 $\leq 0.25\text{s}$, 应急持续工作时间 $\geq 90\text{min}$ 。

3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应急疏散指示灯 (带电池)	294	294	1.主电电压 220V, 内置可充电备用电池, 额定功率 $\leq 5W$; 2.充电时间 ≤ 24 小时; 主电断电后应急转换时间 $\leq 0.25s$, 应急持续工作时间 $\geq 90min$ 。
3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楼层显示灯 (带电池)	102	102	1.主电电压 220V, 内置可充电备用电池, 额定功率 $\leq 5W$; 2.充电时间 ≤ 24 小时; 主电断电后应急转换时间 $\leq 0.25s$, 应急持续工作时间 $\geq 90min$ 。
3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地面疏散指示灯 (带电池)	52	52	主电电压 220V, 内置可充电备用电池, 额定功率 $\leq 6W$; 2.充电时间 ≤ 24 小时; 主电断电后应急转换时间 $\leq 0.25s$, 应急持续工作时间 $\geq 90min$ 。
3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壁挂应急灯 (带电池)	0	4	1. 主电电压 220V, ; 内置可充电备用电池, 额定功率 $\leq 5W$; 2.充电时间 ≤ 24 小时;主电断电后应急转换时间 $\leq 0.25s$, 应急持续工作时间 $\geq 90min$ 。
3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筒灯	若干	300	1.额定功率 $\geq 13W$; 电压: AC220V 光源: LED; 色温: 3000K/4000K/5000K 可选, 2.与现场原有灯具外观相似, 不影响整体效果。
3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气体消防主机	7	7	1.工作电压为交流 AC220V、50/60Hz, 允许电压变化范围在 AC187V 至 AC242V 之间; 2.监视状态功耗 $\leq 20W$, 最大功耗 $\leq 120W$; 3.备用电源采用 2 个 DC12V/7Ah 密封铅电池, 在主电缺失时可自动切换至备电运行, 并具备充电及保护功能。
3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放气指示灯	7	7	1.工作电压: 信号总线电压: 24V 允许范围: 16V ~ 28V,电源总线电压: DC24V 允许范围: DC20V ~ DC28V 2.工作电流: 信号总线监视电流 $\leq 1mA$ 电源总线监视电流 $\leq 2mA$,信号总线动作电流 $\leq 2mA$ 电源总线动作电流 $\leq 30mA$ 3.闪光频率: 1.3Hz $\pm 20\%$
3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气体灭火声光报警器	7	7	1.工作电压为 DC24V, 允许范围 DC16V ~ DC28V; 2.总线监视电流 $\leq 0.25mA$, 电源监视电流 $\leq 1mA$, 总线启动电流 $\leq 1.5mA$, 电源动作电流 $\leq 10mA$; 3.闪光频率为 1.1Hz ~ 1.7Hz, 变调周期为 3.5s ~ 4.8s 或 0.6s ~ 1.0s; 4.声光信号指标包括声压级 80 ~ 15dB(A), 光强 1800-2400mcd。 5.环境温度适应范围为 -10°C ~ +55°C, 环境湿度要求 $\leq 95\%RH$ 且不凝露, 6.支持电源掉电检测, 地址码为电子编码且可现场改写;
3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气体手动紧急释放开关	7	7	1.工作电压为总线 24V, 允许范围 16V ~ 28V; 2.监视电流 $\leq 0.8mA$, 报警电流 $\leq 10mA$ 。 3.编码与触点: 采用电子编码方式, 编码范围通常可在 11 ~ 20 或 21 ~ 30 之间任意设定; 4.工作环境温度为-10°C ~ +55°C, 环境湿度 $\leq 95\%$ (不凝露)

4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无线烟感	15	15	1.工作电源:DC36V 电池; 2.工作电流:<10uA; 3.声压等级:> 80dB; 4.内置全网通 NB-IoT / 4G 通信模块, 支持插入标准 SIM 卡, 可接入运营商物联网平台 5.环境温度:-10°C~+55°C, 环境湿度:≤ 95%(不结露)
4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总线隔离器	109	109	1.工作电压:DC18V~24V; 2.总线信号兼容, 不改变原有总线通讯协议, 不影响回路设备与报警主机通讯; 3.使用环境:温度:-10°C~+50°C 相对湿度≤95%,不凝露
4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信号总线[支线]	若干	530m	现场检查更换, 更换线缆采用 B1 级 WDZBN-RYS-1.0mm ² , 配套提供线管, 其余利旧
4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电源线	若干	1000m	现场检查更换, 更换线缆采用 B1 级 WDZBN-BYJ-1.5mm ² , 配套提供线管, 其余利旧。
4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应急照明线缆	若干	160m	现场检查更换, 更换线缆采用 B1 级 WDZBN-BYJ-2.5mm ² , 配套提供线管, 其余利旧。

2.7 消防广播系统

2.7.1 系统现状

现有应急广播系统使用国外品牌, 现有应急广播系统设备型号已停产, 损坏维修时无法购买零部件, 应急广播系统死机、无反应老化问题日益严重, 无法保证紧急情况下能够投入使用。



消防控制室消防广播音源设备现状照片



消防控制室消防广播功率放大器设备现状照片

2.7.2 更新方案

对现有消防广播系统进行更换，控制室内主机设备和末端广播扬声器全部更换为国产一线品牌，线缆利旧，使系统正常工作，并能满足系统所需功能。更新后的广播系统应能与更新后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兼容。

2.7.3 消防广播系统更新表

系统通讯线路利用现状原有缆线，更新设备需要与现状缆线匹配，更新设备需满足系统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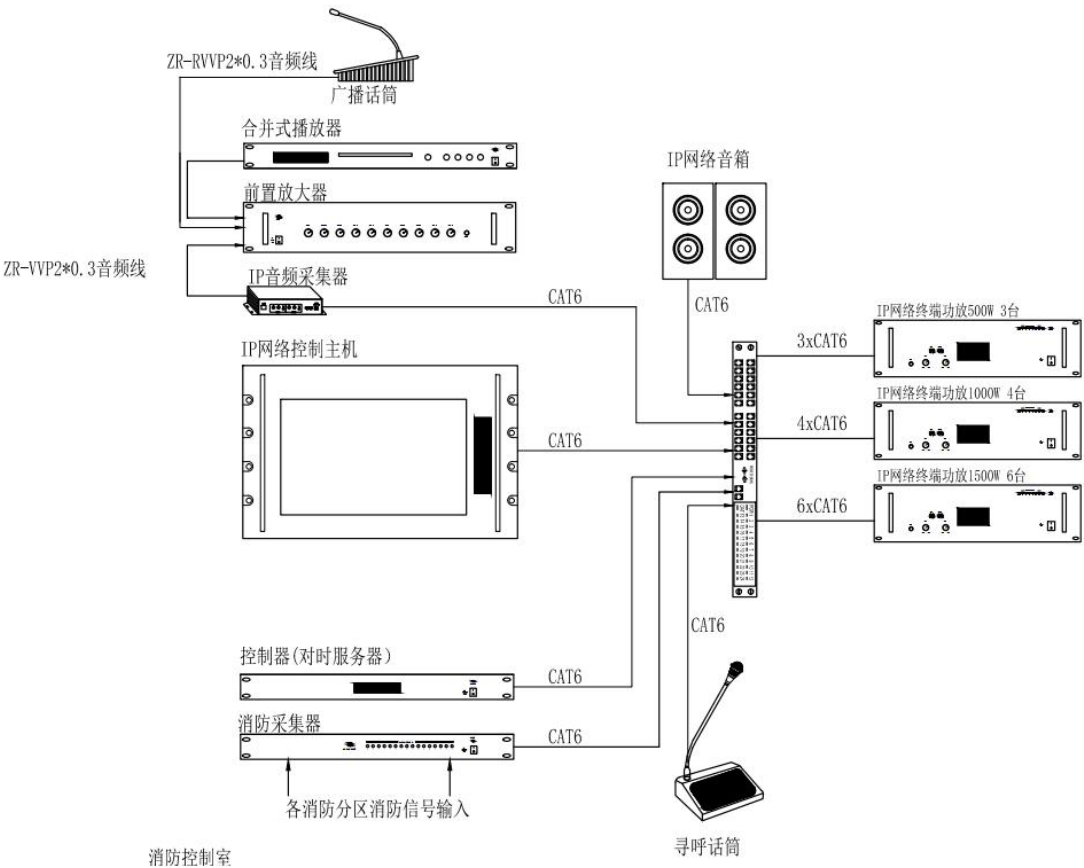
消防广播系统更新设备					
序号	用途	名称	现场数量(个)	设备更新数量(个)	技术参数或性能指标
1	消防广播系统	广播控制主机	0	1	1. 具有 LED 液晶显示屏，支持触控操作；支持网络管理，具备≥1 路短路触发开机接口，实现定时驱动开机运行； 2. 接口：≥8×USB 接口、≥6× 串口接口、≥2× 千兆网口；支持 VGA/HDMI 输出，支持通电 / 定时自动开关机； 3. 整机运算性能满足整套广播系统运行要求，内存≥8GB，固态存储容量≥128GB；支持外接键盘鼠标； 4. 支持录音存储功能，可在后台自定义设置录音文件保存路径。
2	消防广播系统	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0	1	1. 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包括寻呼话筒、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 IP 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运行状态。 2. 支撑各音频终端的运行，负责音频流传输管理，响应各音频终端播放请求和音频全双工交换，支持 B/S 架构，通过网页登录可进行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音频文件管理、录音存储、内部通讯调度处理功能。 3. 管理节目库资源，为所有音频终端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响应各终端的节目播放请求，为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4.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支持时间策略和转移策略自定义设置。 5. 编程定时任务，支持编程多套定时方案，支持选择任意终端和设置任意时间；支持定时任务执行测试、设置

					重复周期。支持定时任务多种音源选择（音乐播放、声卡采集、终端采集）。 6.支持今日任务列表查看，管理今日执行的所有定时任务信息和执行状态。 7.日志记录系统运行状态，实时记录系统运行及终端工作状态，每次呼叫、通话和广播操作均有记录。 8.支持对≥8 路功率分区终端进行功率控制分区设置，通过 web 页面后台或分控客户端均可设置分区。 9.与主机配套、支持标准协议对接、支持 B/S 网页访问管理，兼容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
3	消防广播系统	控制器	0	1	1.支持与公共广播系统对接作为校时系统，保障公共广播系统和定时任务准确性。 2.具备与标准时间源(如 NTP 服务器或 GPS/BDS 卫星)同步校时的功能，确保系统时间准确。 3.可设定为自动获取 IP 地址功能。 4.网络接口：≥标准 RJ45 输入 5.传输速率：≥100Mbps 6.支持协议：TCP/IP、UDP、IGMP、ICMP 等 7.输入电源：电源适配器 DC12V/2A
4	消防广播系统	话筒	0	1	1.换能方式：驻极体 2.钟声提示：带钟声提示功能。 3.线材配备：≥10 米（卡农母头转 6.35 音频线） 4.咪杆长度：≥400mm 5.具备灯环提示功能
5	消防广播系统	合并式播放器	0	1	1.设备采用机柜式设计。 2.具备至少两种独立音源播放能力，如内置 MP3 播放、CD 播放、收音机、蓝牙等，至少包括一种本地媒体播放功能。 3.具备≥1 路 USB 接口、≥1 路 SD 卡槽口、≥1 路收音 FM 天线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 4.带红外遥控功能，并能够独立遥控音量控制。
6	消防广播系统	前置放大器	0	1	1.具有≥5 路话筒（MIC）输入接口，≥3 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接口，≥2 路紧急线路（EMC）输入接口。 2.MIC5 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5 和 EMC 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交替选择。 3.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4.MIC1、2、3、4、5 和≥2 路紧急输入（EMC）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 5.具有静音深度调节旋钮和 EMC 输入增益调节旋钮。 6.MIC2、3、4、5 通道灵敏度可通过拨码开关选择。
7	消防广播系统	IP 音频采集器	0	1	1.采集设备支持将模拟音频采集编码成数字音频，具有≥1 路 RJ45 网络接口，支持定时采播任务、临时采播任务功能。 2.具有≥2 组 RCA 音频输入接口，支持音量调节功能。 3.采播任务支持≥3 种采集音质可选，支持普通、中级、高级音质选择模式。 4.支持声压触发采集外部音源，智能识别音频,自动建立采集任务,可自定义执行区域,可自定义延时关闭时间。
8	消防广播系统	寻呼话筒	0	1	1.桌面式设计，带有≥7 英寸显示屏。 2.自带数字键，功能键界面。支持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支持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 2.内置≥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4.具有≥1 路 3.5 耳机接口，具有≥1 路 3.5 话筒输入接口，具有≥1 路短路输出接口，具有≥1 路短路输入接口，具有≥1 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具有≥1 路音频线路输出接口。 5.支持≥10 个按键自定义一键呼叫广播功能。

9	消防广播系统	消防采集器	0	1	1.设备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 DSP 音频处理技术设计。 2.支持≥16 路消防短路信号输入接口。 3.面板支持一键取消任务。 4.支持后台设置报警策略，可为每路短路信号输入端口配置报警策略，关联联动的终端及播放曲目等功能。 5.标配网络接口，全速率连接可达≥100M。
10	消防广播系统	IP 网络音箱(监听音箱)	0	1	1.标准 RJ45 (10/100M) 网络接口，兼容 MP3/WAV/PCM 等主流格式。 2.双通道数字功放每通道额定≥20W，≥2 路音箱输出； 3.AUX 独立音量控制，可扩展无线麦克风（含但不限于 2.4G）本地扩音，支持断网本地寻呼、默音深度预置、背景音源预置。
11	消防广播系统	机柜	7	3	1.容量：42U 标准 19 英寸机架 2.外部宽度≥600mm，外部深度≥600mm，整机外部高度≥2000mm
12	消防广播系统	IP 网络功放终端	0	3	1.设备采用标准≥19 英寸机架设计，带有 LCD 显示屏。 2.内置≥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3.支持≥1 路线路输入和≥1 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 4.具有≥1 路紧急广播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 5.具有≥1 路音频输出接口。 6.具有≥1 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 7.额定输出功率≥500W；支持定压方式输出。 8.具有≥1 路 RJ45 网络接口，≥100Mbps 传输速率。 9.具有≥1 路 100V 定压功率输入接口。
13	消防广播系统	IP 网络功放终端	0	4	1.设备采用标准≥19 英寸机架设计，带有 LCD 显示屏。 2.内置≥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3.支持≥1 路线路输入和≥1 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 4.具有≥1 路紧急广播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 5.具有≥1 路音频输出接口。 6.具有≥1 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 7.额定输出功率≥1000W；支持定压方式输出。 8.具有≥1 路 RJ45 网络接口，≥100Mbps 传输速率。 9.具有≥1 路 100V 定压功率输入接口。
14	消防广播系统	IP 网络功放终端	0	6	1.设备采用标准≥19 英寸机架设计，带有 LCD 显示屏。 2.内置≥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3.支持≥1 路线路输入和≥1 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 4.具有≥1 路紧急广播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 5.具有≥1 路音频输出接口。 6.具有≥1 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 7.额定输出功率≥1500W；支持定压方式输出。 8.具有≥1 路 RJ45 网络接口，≥100Mbps 传输速率。 9.具有≥1 路 100V 定压功率输入接口。
15	消防广播系统	24 口网络交换机	0	1	1.24 个 10/100/1000Base-T RJ45 端口 2.≥2 个独立千兆 SFP 端口 3.支持 IEEE 802.1Q VLAN、QoS、ACL、IPv6 等
16	消防广播系统	吸顶广播喇叭	680	680	1.额定输入功率:≥5W 2.声压级≥90dB(1m) 3.额定输入 100V 4.支持多阻抗抽头
17	消防广播系统	壁挂广播喇叭	60	60	1.额定输入功率:≥5W 2.声压级≥105dB(1m) 3.额定输入 100V 4.支持多阻抗抽头

18	消防广播系统	壁挂广播喇叭	120	120	1.额定输入功率:≥20W 2.声压级≥89dB(1m) 3.额定输入 100V 4.支持多阻抗抽头
19	消防广播系统	广播接线箱	42	42	冷轧钢板箱体, 静电喷塑, 门板带锁; 内置阻燃接线端子排、保护接地端子。
20	消防广播系统	带强切模块的音量控制器	10	10	额定功率≥30W, 适配 AC100V 定压广播回路; 标准 86 型阻燃面板, 内置强切执行机构, 接收 DC24V 消防联动信号, 火灾时自动旁路音量衰减回路, 扬声器满功率输出应急广播。
21	消防广播系统	远程遥控话筒	5	5	带主机, 可远程语音输入, 具备: 防啸叫、防杂音、抗干扰功能。续航时间不低于 2h, 传输距离不小于 500 米。
22	消防广播系统	音频连接线	0	5	ZR-PVVP 2×0.3mm ² 屏蔽音频线, 成品连接线长度≥1.8m, 端头配置双莲花 RCA 接头 (RCA×2), 导体截面积 0.3mm ² 。
23	消防广播系统	网线	0	100m	六类网线
24	消防广播系统	系统线缆	若干	300m	现场检查更换, 更换线缆采用 B1 级 WDZBN-RYS-1.5mm ² , 配套线管, 其余利旧。
25	消防广播系统	EPS	套	1	1.容量: ≥15kVA/15kW 2.蓄电池容量保证系统连续工作≥180min 3.配套提供电池和电池柜、及其他相应线缆

2.7.4 附图



2.8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2.8.1 系统现状

本项目建设设计年代较早，受限于当时的设计规范与建设标准，原设计方案中未配套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根据文旅厅发安全工作提示函要求增加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郑安委办〔2017〕37 号文件要求，推广应用智慧式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现阶段实际运营安全需求、电气设备长期运行隐患防控要求，为进一步提升项目电气火灾预警与防控能力，有效防范电气线路老化、过载、漏电等引发的火灾事故，项目拟新增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为确保本项目设备更新工作合规、稳妥推进，规避不必要的审批及验收流程问题，甲方根据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议，邀请行业消防权威专家对本次增设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更新内容、合规性及报批验收要求进行评审论证。

经专家组综合研判，形成明确论证结论：本次仅增设电气火灾监控预警系统，属于原有建筑消防设施优化补强、安全隐患提升更新，未改变项目原有消防主体设计、建筑布局、消防核心设施及防火分区等关键内容，不属于重大消防设计变更范畴。因此，本次增设工程无需向消防主管部门履行报批、备案及后期消防复验流程，不会产生额外审批手续与整改麻烦，更新内容符合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具备合规实施条件。

本次增设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后，可实现项目电气运行状态实时监测、漏电及过载故障提前预警，全方位补齐项目电气消防安全短板，提升整体消防安全防控水平，保障项目运营安全。

2.8.2 更新方案

根据最新消防规范要求，本项目相关非消防配电箱增加电气火灾监控模块，模块通过通讯线引至就近电井，大剧院、美术馆、小剧场、艺术馆、音乐厅分别在电井内设置电气火灾监控分机，中心服务区消防控制室设置电气火灾监控主机，主机和分机之间通过 B1 级 WDZBN-RYYSP-2.5mm² 通讯线沿电井、电缆沟、车库现有的消防弱电线槽连接，分机与监控模块之间采用 B1 级 WDZBN-RYYSP-1.5mm² 的通讯线通过消防弱电线槽连接，电气火灾监控主机电源由消防控制室双电源箱引来，电气火灾监控分机的电源线由附近电井内的应急照明双电源箱引来。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应与更新后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兼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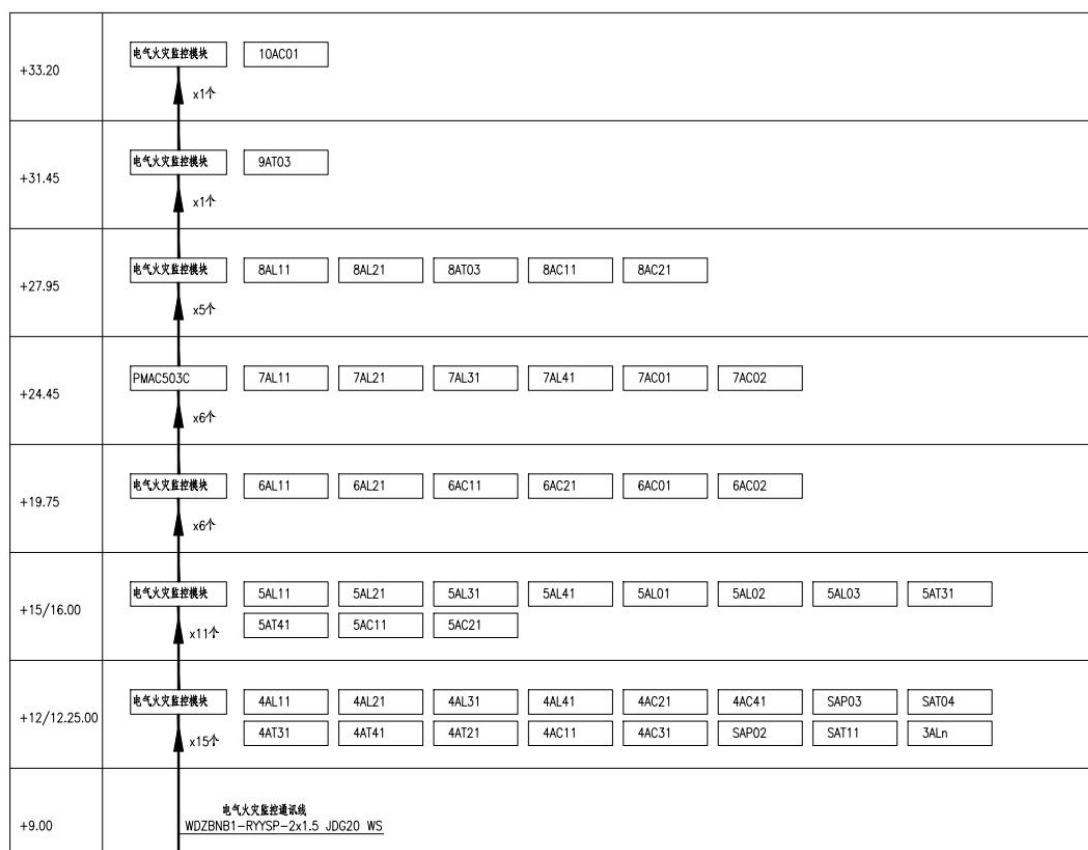
监控模块检测配电线路的剩余电流和温度，剩余电流报警值为 300mA~500mA，当超过限定值时应报警。系统应具备图形显示装置接入功能，实时传送监控信息，显示监控数值和报警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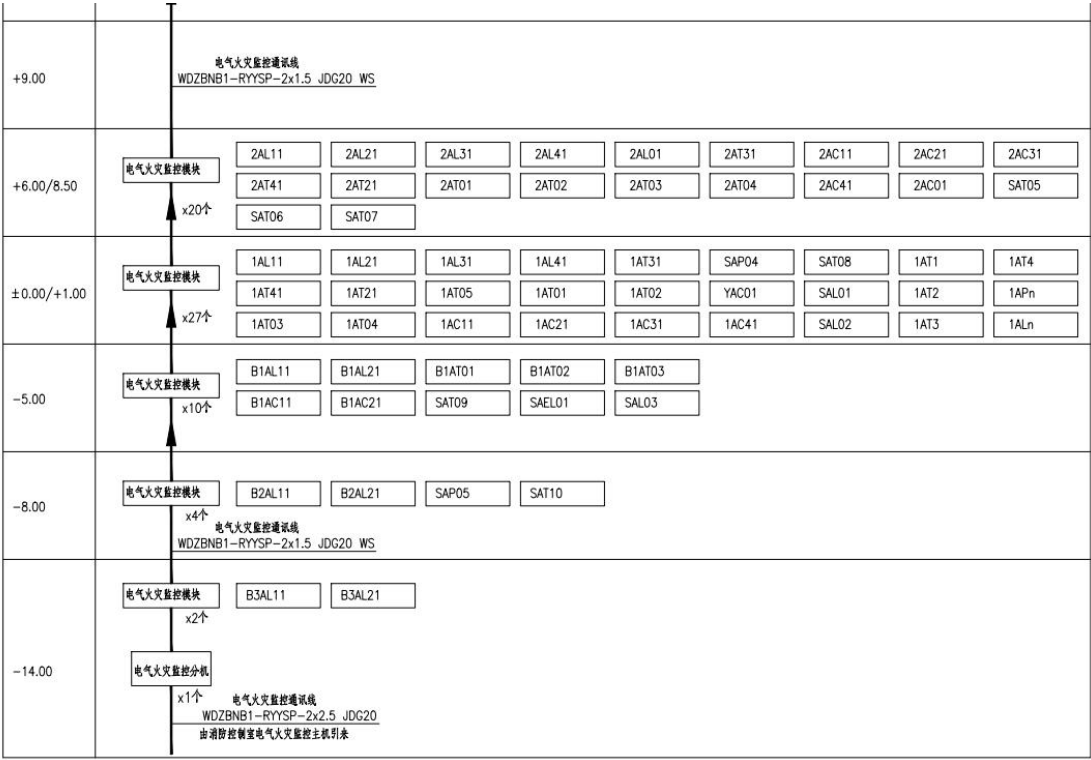
2.8.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备表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新增设备					
序号	用途	名称	现场数量(个)	设备新增数量(个)	技术参数或性能指标
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主机	0	1	壁挂式，彩色中文液晶显示，自带蓄电池，断电保证连续工作≥3h；单机容量≥256 探测点位；支持 CAN 总线 / 以太网接入多台区域电气火灾监控分机；具备报警、故障显示、事件存储、无源报警继电器输出功能。主机与模块之间需要相同协议并可以联网通讯。含联网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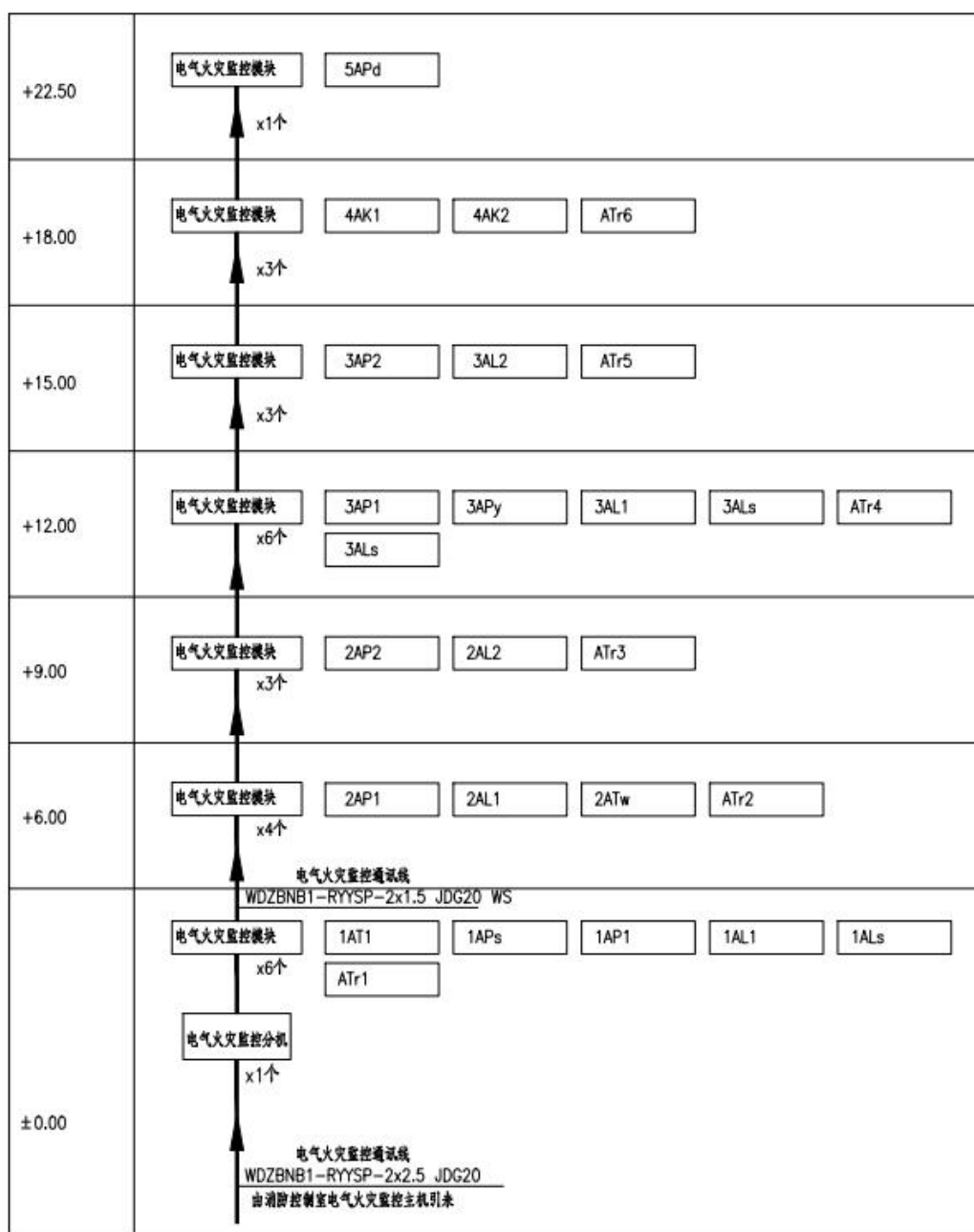
2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分机	0	5	壁挂式，二总线通讯，可接入对应数量电气火灾探测器；单机容量≥32探测点位；本地液晶显示、声光报警，内置备用蓄电池，断电保证连续工作≥3h；上行支持 CAN 总线或以太网，将本区域监测数据上传至集中主机。主机与模块之间需要相同协议并可以联网通讯。
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模块	0	221	1.报警设定值≥200mA，调节精度为 1mA。 2.探测器的温度报警设定值可以在 45℃~140℃范围内设置，调节精度 1℃。 3.探测器能检测电流传感器与信号处理单元连接线的短路、断路故障。 4.通过电子编码器和电气火灾监控设备都可以实现地址编码和报警设定值的设置，方便工程调试和维护。 5.探测器应具备自主编码或由主机对其进行编码的能力。 6.主机与模块之间需要相同协议并可以联网通讯。
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线缆	0	4500m	采用 B1 级 WDZBN-RYYP-1.5mm ² 线缆，配套提供线管
5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线缆	0	2000m	采用 B1 级 WDZBN-RYYP-2.5mm ² 线缆，配套提供线管
6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分机电源线	0	200m	采用 B1 级 WDZBN-BYJ-2.5mm ² 线缆，配套提供线管

2.8.4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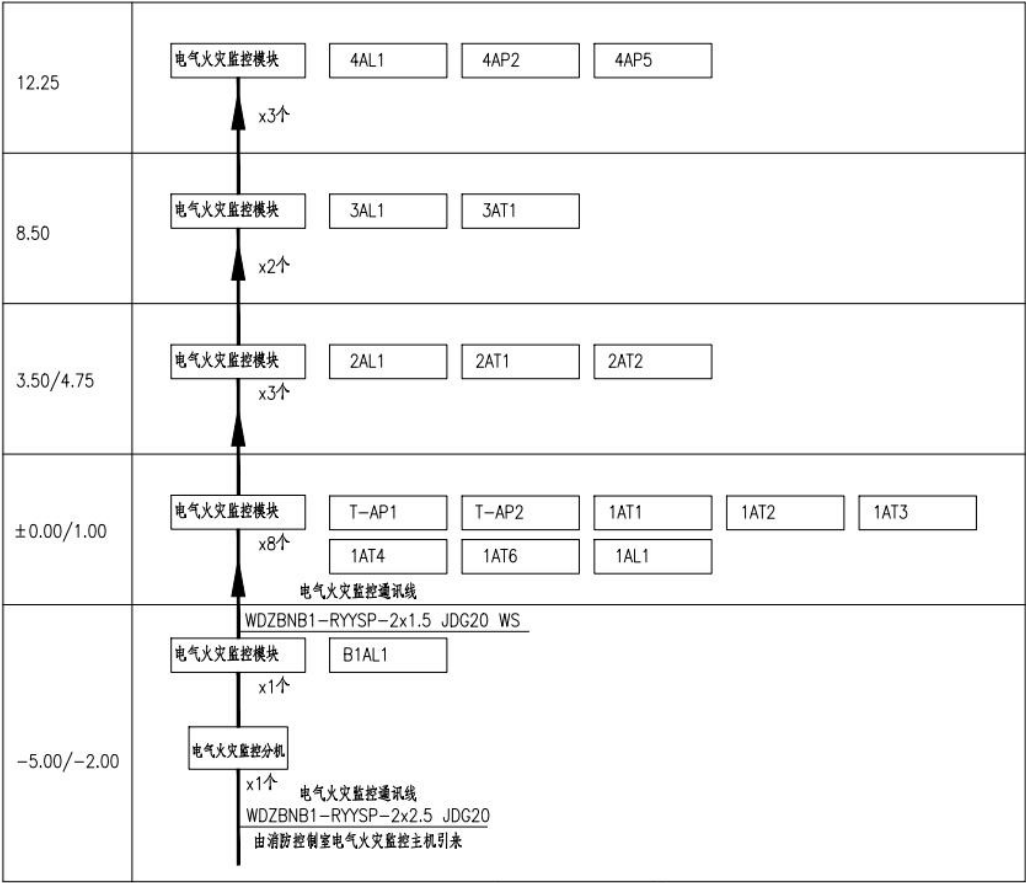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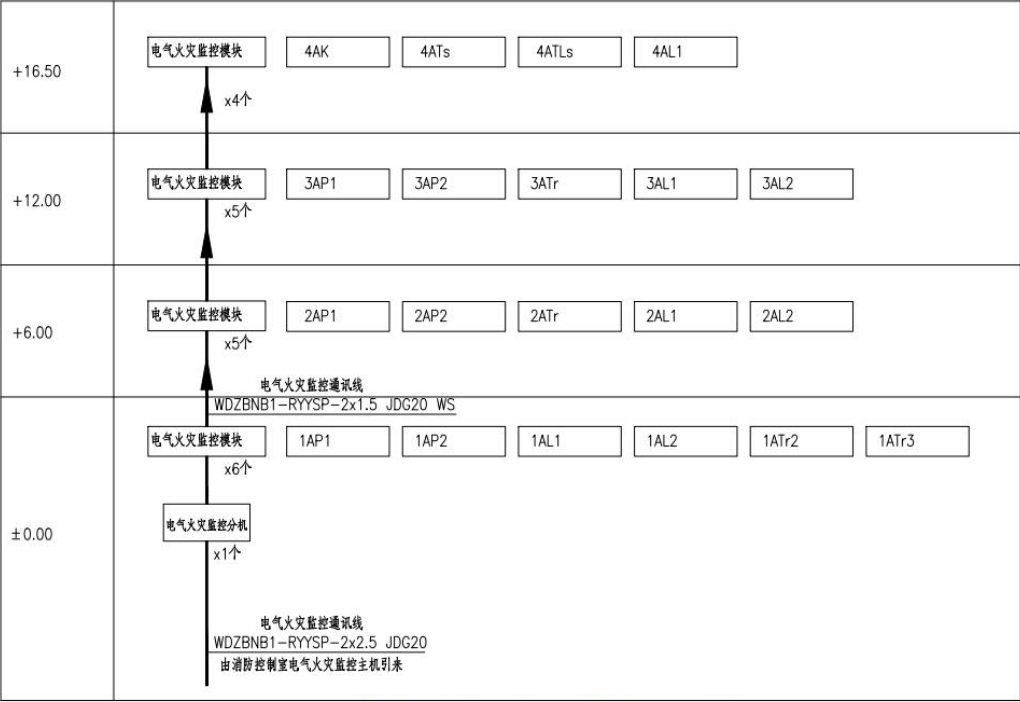
大剧院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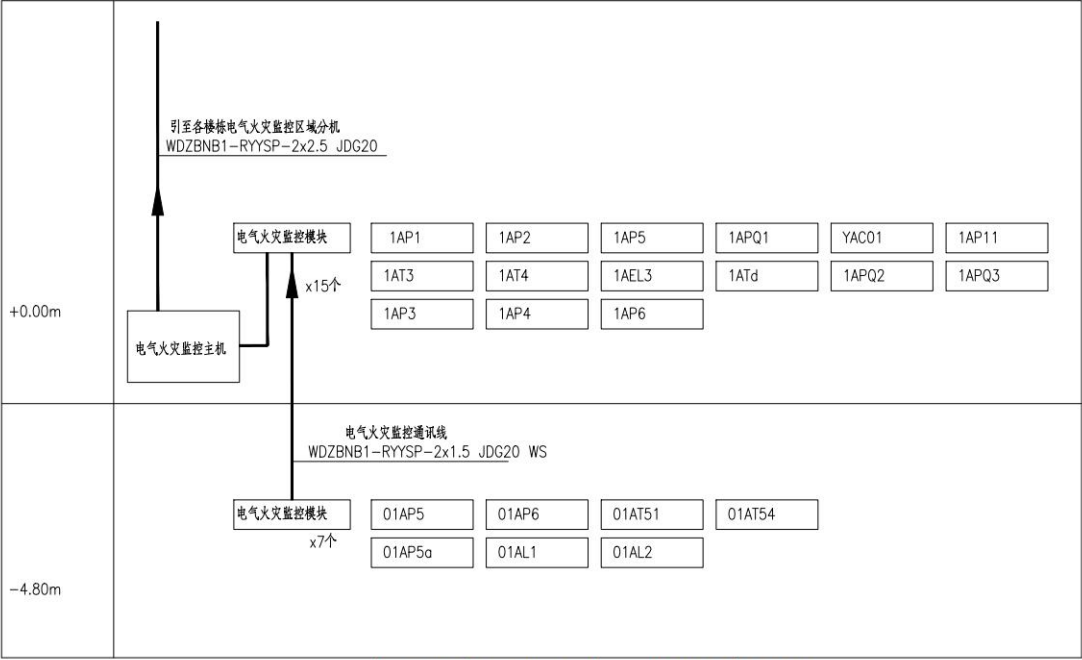
美术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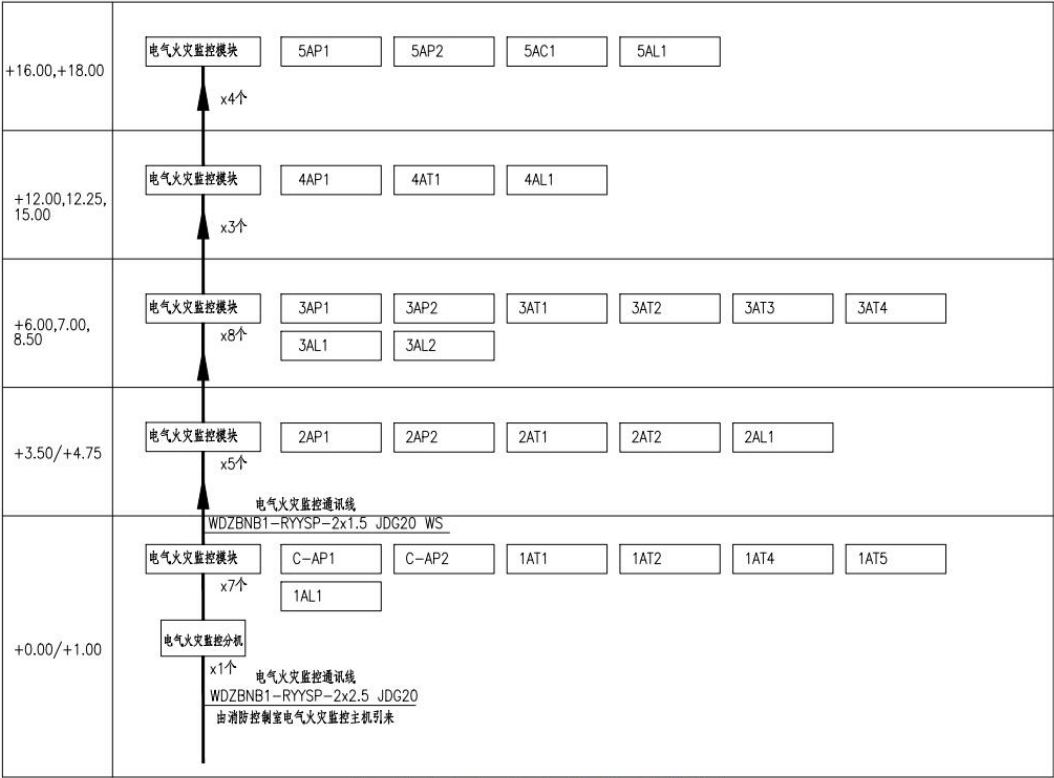
小剧场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图



艺术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图



中心服务区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图



音乐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图

2.9 防火卷帘

2.9.1 现状分析

由于多处防火卷帘出现了轨道变形、卷帘破损、锈蚀等问题，对本项目地下车库、文化馆以及美术馆内共计 20 趟防火卷帘门进行整体拆除更换。

2.9.2 更新方案

更换的防火卷帘均采用甲级防火卷帘门，帘板厚度大于等于 1.0mm，底板厚度大于等于 3.0mm，电机功率 0.25KW，耐火极限 3 小时以上，配温控自释放装置、感温元件，达到 73±0.5℃时依自重自动平均下降速度不应大于 160mm/s，关闭时间不应大于 60s（不含两步关闭运行的中位延时时间），操作手动控制装置（按钮盒）或接收火灾报警信号后，帘面的电动关闭运行平均速度应为（75~300）mm/s，关闭时间不应大于 60s（不含两步关闭运行的中位延时时间）。具体门洞尺寸如下：

防火卷帘洞口尺寸表

区域	门窗名称	洞口宽度	洞口高度	数量
		mm	mm	个
地下车库	FJM1	6900	2600	8
	FJM2	7200	2600	2
	FJM3	6900	2400	2
	FJM3	7200	2400	2
文化馆	FJM 甲 5954	5900	5400	2
	FJM 甲 2454	2400	5400	2
美术馆	FJM3348	3350	4800	2

2.10 消防战斗服更换

项目消防控制室内原配备消防战斗服时间较长，陈旧破损严重，需进行整体更换，更换为满足最新要求的新款消防战斗服，更换数量共 10 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二期）消防系统设备更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中质量保证期填写质保期；交货期填写完工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填写 0 元。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小计	备注
...	...					
	暂列金额（含税）			871000.00		用于项目实施中拆除设备引起的吊顶、墙体、门窗及其他专业材料设备拆改、修复等不可预见的费用，按实结算，余额归发包人。
	合计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及原产地	备注
...	...				
	合计				

注：1. 本表格对应的是《第六章三、采购清单》中的名称，本表中填报的设备名称应与所提供设备名称一致（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相应的设备名称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当备注所投产品名称），否则可能导致验收无法通过。

2. 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3. 表中品牌、规格型号需明确，**特殊定制产品**标明“定制”，现场实施、安装的内容须标明“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现场实施的项目若没有品牌、规格型号、厂家或原产地，需填写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标而未标品牌和规格型号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4. 本表可续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设备名称：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质保期内单价（元）	质保期外单价（元）	制造商
1						
2						
3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二期）消防系统设备更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同投标有效期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内容需包含：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自开标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查询单；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款所属时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8.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9. 联合体：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响应情况表

5.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响应内容	对招标文件 偏离（正偏离 /无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完工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5	质保期			
6	付款方式			
7	投标有效期			
8	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 内容（如有）			
.....				

注：

1. 对招标文件偏离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本项目**不接受商务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作废标处理。
2. 无偏离指响应的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第六章四、“系统主要设备技术参数或性能指标”中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备注
				

注：

1.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偏离表”中填写的偏离情况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提供，无要求的可不提供）中未能得到证实，则对应条款按负偏离处理。**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例如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最高操作温度： $\leq 450^{\circ}\text{C}$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所供货物最高操作温度不应描述为 $\leq 450^{\circ}\text{C}$ ，应是其货物本身的最高操作温度实际值。）**
2. 如供应商在该项目中中标，在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供应商不得提出“偏离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离。否则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3. 本“技术偏离表”应对第六章四、“系统主要设备技术参数或性能指标”中的内容逐条响应，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提供，无要求的可不提供），需在“备注”中标注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仅单独的承诺，无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选择不予认可计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部分

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的内容自拟格式编写。

七、综合部分

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的内容自拟格式编写。

附表一：

(一) 企业业绩

_____：

我方保证下表中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提供虚假业绩，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委托单位	主要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按评审办法要求附证明文件等资料，否则不予赋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重要提醒：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认真研读以下内容，否则造成评标委员会错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故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认真如实填写包段内各标的物制造生产商的相关真实数据。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注：本声明函只适用于中小企业填写，无相应需要可以不附进投标文件。

附件：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声明函只适用于残疾人企业填写，无相应需要可以不附进投标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提醒：如果响应人/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或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供应商）则标文件中不要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本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声明函只适用于监狱企业填写，无相应需要可以不附进投标文件。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响应人/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或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供应商)则投标文件不要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二）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1 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

2.2 2023年7月1日前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

3. 投标产品如被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品，则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品 牌 型号	制 造 商 名称	节 字 标 志 认 证 证书号	国家节能 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品 牌 型号	制 造 商 名称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 证 证 书 有 效 截 止 日 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内容、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附件（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

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1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

+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七、关于本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证明材料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